

招标编号：0703-1450CIC2Y054

哈尔滨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同能源
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2015-E1-works)

国际竞争性招标（ICB）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2015 年 8 月

投标邀请函¹

招标编号：0703-1450CIC2Y054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2015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招标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为了支付哈尔滨市2015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费用，已向欧洲投资银行（EIB）（以下简称“欧洲投行”）取得(或申请)贷款。本项国际招标与屋面保温防水工程合同相关。

该合同内容包括：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本合同的预计履行期间为：2015年10月—2016年12月。

评标标准如下：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次投标，具体标准如下：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具有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相等资格）；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取得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的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任职）；
- （5）国内黑龙江之外的企业进入黑龙江须有《入黑备案证明》；
- （6）有完善的维修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相关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获取其它相关信息并查阅招标文件：

地点：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930号

时间：2015 年9月22日前（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点—11点、下午2点—4点（北京时间）

联系人：沙琪玉

电话：0451-88109574

传真：0451-88109574

向上述地址提交申请并且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账号2310007 3601801 0075702** 支付：**¥1,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不可退还的费用后（申请和付款时均应注明本项目名称），可以购买一套完整的招标文件。若投标人已要求将招标文件寄送至其所在国地址，投标人以传真方式提供上述汇款凭证后，招标文件可应投标人要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对文件送达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提交投标书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缴纳：**¥2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所有投标书必须使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注明“**关于哈尔滨市2015年至2016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屋面保温防水工程的投标**”，并且在2015年9月23日10:00前提交至以下地址：**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930号）**。所有投标书将在各个投标人代表面前准时打开。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程序.....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一节 总则.....	4
第 1 条 投标范围.....	4
第 2 条 资金来源.....	4
第 3 条 腐败与欺诈行为.....	4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4
第 5 条 合格材料.....	5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5
第 6 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5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6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第 9 条 投标费用.....	6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6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7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7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7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7
第 16 条 构成技术建议的文件.....	8
第 17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8
第 18 条 投标有效期.....	8
第 19 条 投标保证金.....	8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9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9
第 22 条 投标截止时间.....	9
第 23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9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9
第 25 条 开标.....	1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第 26 条 保密.....	10
第 27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第 28 条 偏差、保留和遗漏.....	11
第 29 条 投标的响应性.....	11
第 30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11
第 31 条 算术错误的更正.....	11
第 32 条 评标.....	11
第 33 条 投标的比较.....	12
第 34 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2

第 35 条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2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12
第 36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12
第 37 条 中标通知书	12
第 38 条 签订合同	13
第 39 条 履约保证金	13
第 40 条 调解员	1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4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18
1. 评标	18
1.1 技术建议书的适当性	18
1.2 多个合同（不适用本项目）	18
1.3 完工时间	18
1.4 替代方案	18
2. 资格	19
2.1 合格性	19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22
2.3 财务状况	23
2.4 经验	25
2.5 人员	26
2.6 设备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1. 投标函	27
2. 工程量清单	29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4. 技术建议书	31
其他	31
4.1 人员	31
4.2 设备	33
4.3 现场组织	33
4.3 投标人资格	35
第五章 合格国家	47
第二篇 业主要求	48
第六章 业主要求	49
一、技术规范	49
1、工程概述	49
2、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物简介	51
3、管理要求	51
4、施工要求	55
5、验收程序和验收质量标准	59
6、提交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	60
7、提交安全、文明与健康管理计划	60
二、工程量清单	60

1、工程量清单前言	60
2、工 程 量 清 单	61
三、图纸	62
四、补充信息	62
第三篇 合同	63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64
第一节 总则	66
1 定义	66
2 合同解释	67
3 语言和法律	68
4 业主代表的职权	68
5 授权	68
6 通讯	68
7 分包	68
8 其他承包商	68
9 人员和设备	68
10 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	68
11 业主的风险	68
12 承包商的风险	69
13 保障	69
14 保险	69
15 现场资料和合同细节	70
16 承包商实施工程	70
17 按预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70
18 业主代表的批准	70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70
20 现场发现	70
21 现场的占用	70
22 进入现场	70
23 指示、检查和审计	70
24 调解员的指定	71
25 争端的解决程序	71
第二节 工期管理	71
26 进度计划	71
27 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72
28 加快进度	72
29 业主代表命令延缓	72
30 管理会议	73
31 提前通报	73
第三节 质量管理	73
32 鉴别缺陷	73
33 试验	73
34 对缺陷的修复	73

35 未修复的缺陷.....	73
第四节 成本管理.....	74
36 合同价.....	74
43 税费	76
44 货币	76
45 价格调整.....	76
46 保留金.....	77
47 误期赔偿费.....	77
48 奖励	77
49 预付款.....	77
50 保证金.....	78
51 暂定金.....	78
52 计日工.....	78
53 修复费用.....	78
第五节 完成合同.....	78
54 竣工	78
55 验收	78
56 结算	79
57 运行和维修手册.....	79
58 终止合同.....	79
59 欺诈和腐败.....	80
60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80
61 财产	80
62 合同解除.....	80
63 停止贷款.....	80
64 承包商的其他合同义务.....	81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82
第九章 合同格式.....	86
一、中标通知书.....	86
二、履约保证金.....	88
三、预付款银行保函.....	89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第一节 总则	4
第 1 条 投标范围	4
第 2 条 资金来源	4
第 3 条 腐败与欺诈行为	4
第 4 条 合格的投标人	4
第 5 条 合格材料、设备和服务	5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5
第 6 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5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6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第 9 条 投标费用	6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6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7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7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7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7
第 16 条 构成技术建议的文件	8
第 17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8
第 18 条 投标有效期	8
第 19 条 投标保证金	8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9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9
第 22 条 投标截止时间	9
第 23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9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9
第 25 条 开标	10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0
第 26 条 保密	10
第 27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10
第 28 条 偏差、保留和遗漏	11
第 29 条 投标的响应性	11
第 30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11
第 31 条 算术错误的更正	11
第 32 条 评标	11
第 33 条 投标的比较	12
第 34 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2

第 35 条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2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12
第 36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12
第 37 条	中标通知书.....	12
第 38 条	签订合同.....	13
第 39 条	履约保证金.....	13
第 40 条	调解员.....	1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1条 投标范围

1.1 本次招标的工程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业主名称、招标名称及其编号、合同名称及其编号详见“**投标资料表**”。

1.2 在本招标文件中：

(1)“书面形式”系指送达的、文字记载形式的意思表示（如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电传等）。

(2)“天”指日历天数。

第2条 资金来源

2.1 业主计划将“**投标资料表**”所述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资料表**”所述项目的费用。业主准备将其中的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合格支出。

2.2 付款将按“**投标资料表**”所述的方式进行。

第3条 腐败与欺诈行为

3.1 根据中国政府的反腐败政策，业主和投标人、供货商、承包商及其代理（不论声明与否）、人员和分包商、分包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在招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 为此，“**投标资料表**”规定了欺诈和腐败的定义以及相应的制裁措施。

3.3 投标人应知晓第七章一般合同条款第 58.2 款(8)项中的有关规定。

第4条 合格的投标人

4.1 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国有企业作为投标人的合格性取决于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规定。投标人还可以是根据协议组成的联合体，或根据有法律效力的意向协议将要组成的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

(1) 联合体全体成员应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合同义务；

(2) 联合体应指定一个成员为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其在本次招标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如果联合体中标，该牵头方还将在履行合同期间代表任一或全体成员处理相关业务。

4.2 投标人及组成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所规定的合格国家国籍。如果投标人是某国居民，或根据某国法律组成、设立或注册成立并运营，则该投标人即被认为拥有该国国籍。该规定也将适用于确认合同（包括相关服务）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供应商的国籍。

4.3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利益冲突。所有有利益冲突的投标人均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但不限于）下述情形的，则被认为存在着利益冲突：

(1) 他们拥有一个共同控制人或共同控股股东；

(2) 他们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或间接的补贴关系；

(3) 他们在本次招标中拥有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他们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使他们能够直接地或通过第三方在本次招标中获得其他投标人的信息或影响其他投标人；或影响买方关于本次招标的决定；

(5) 投标人参与了本次招标中一个以上的投标。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将导致其所参与

的所有投标都将作为废标处理。但是，该情形并不包括分包商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只要他不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6) 投标人作为咨询机构参与了本招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已被业主聘为或将要聘为本次招标合同的监理工程师。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其随后的时间内，被“**投标资料表**”所述机构禁止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4.5 对于国有企业，只有他们能证明自己在法律上和财务上是独立的、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并且不是业主的附属机构时，他们才是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

4.6 在业主提出合理要求时，投标人应向业主提供证据，证明其能够继续满足合格性的要求。

4.7 如果在本次招标之前进行了资格预审，那么，只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投标。

4.8 欧洲投资银行或其他国际金融组织资助合同的投标人还应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合格性。

第5条 合格材料

5.1 本次招标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合格国家。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6条 招标文件的章节

6.1 本招标文件分为三篇，包括以下章节。本招标文件应与根据“投标人须知”第8条的规定而发出的补遗一起阅读。

第一篇 招标程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格国家

第二篇 工程要求

第六章 业主要求

第三篇 合同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

第九章 合同格式

6.2 业主发出的投标邀请函不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如果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不是直接从业主获得的，业主对它们的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说明、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没有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或文件的投标可能被拒绝。

第 7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现场考察和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澄清要求，均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以书面形式与业主联系。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有标前会议，投标人也可在标前会议上提出他的澄清要求。业主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截止时间 14 天前收到的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同时，业主将把书面答复送达每个直接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将说明所提出的问题，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如果由于澄清的需要而必须修改本招标文件，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和第 22.2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7.2 鼓励投标人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环境进行考察，并收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施工合同所需要的全部信息。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

7.3 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经业主同意后，可进入业主区域和地界进行现场考察。但前提条件是，投标人及其人员或代理同意免除业主及其人员或代理与现场考察有关的任何责任和赔偿，并承担因现场考查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和赔偿其他损失、损坏、支付成本和费用的全部责任。

7.4 如果“**投标资料表**”规定了标前会议，业主将邀请投标人指定的代表参加标前会议。标前会议的目的是澄清投标人在此阶段提出的疑问并回答有关问题。

7.5 投标人应尽早以书面形式提出问题，并在标前会议 7 天前递交给业主。

7.6 标前会议的会议纪要，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6.3 款的规定，及时地提供给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会议纪要应包括：①投标人递交的问题，但不说明其来源；②标前会上对问题所给予的答复；以及③标前会议之后准备给予的答复等。因标前会议的召开而必须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将由业主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以补遗的方式另行通知投标人，而不通过标前会议纪要进行修改。

7.7 未出席标前会议不能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 8 条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业主可以通过补遗的方式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遗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业主将以书面形式将补遗送达所有直接从业主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对补遗进行研究，业主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的规定，自行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9 条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业主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业主之间就投标所发生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支持文件和印制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的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仅以中文翻译为准。

第 11 条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第 14 条规定或“**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函和全部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的替代方案;
- (5) “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规定的书面授权,以确认投标文件的签字人能够代表投标人;
- (6)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
- (7) “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技术建议书;
- (8) 在投标文件是由联营体递交时,须提交联营协议或意向联营的信函及联营协议的草稿,联营体各方将承担并完成的工程部分的说明应包含在以上文件中并正式签字;
- (9) “**投标资料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 12 条 投标函和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函和报价表。投标函必须填写完整且不得修改其格式。业主不接受任何替代格式的投标函。投标函全部空格都应填入所要求的信息。

第 13 条 替代方案

13.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3.2 当明确要求有替代完工时间时,“**投标资料表**”将对此进行说明,并规定评审不同完工时间所使用的方法。

13.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的规定并以下述“招标人须知”第 13.4 款为准,投标人希望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递替代方案时,应首先对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业主技术方案进行报价,再提供对替代方案进行评审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包括图纸、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投标报价明细以及建议的施工方法和其他相关资料。只有符合业主技术方案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所提出的替代方案才会被考虑。

13.4 在“**投标资料表**”有规定时,投标人才允许为工程的规定部分递替代方案。该部分将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并在第六章中进行描述。相关的评审方法将在第三章中规定。

第 14 条 投标报价和折扣

14.1 投标人在投标函和报价表中所报出的价格和折扣应满足下述各款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就“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所描述的全部工程进行投标,为第四章所确定的所有项目进行报价。对于计量合同,投标人应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在完成后将得不到业主的付款。这些项目的费用将被认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价格中。

14.3 投标函中的报价应是不包含任何折扣的投标总价。

14.4 根据“招标人须知”第 12.1 款的规定,投标函中应包括无条件折扣及其使用方法。

14.5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允许对一个以上的合同进行投标,而投标人又希望就授予一个以上合同而提出价格折扣,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的规定明确价格折扣适用范围。同时,所有合同的投标文件应同时递交和开标。

14.6 除非“**投标资料表**”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固定的。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将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第四章的调整数据表中列出价格调整公式的指数和权重。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说明其指数和权重的合理性。

14.7 在投标截止时间 28 天前已经生效的、应由投标人以合同款项支付的,或为了其他目的而支付的所有关税、税款和其他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递交的单价、价格和投标总价中。

第 15 条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第 16 条 构成技术建议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技术建议书，用第四章规定的格式说明施工方案、设备、人员、进度计划和其他内容。建议书应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建议足以满足工程和完工日期的要求。

第 17 条 证明投标人合格性的文件

17.1 为证明其符合第三章规定的合格性，投标人应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信息表所要求的相应信息。

第 18 条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业主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被业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同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人可拒绝业主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除非“投标人须知”第 18.3 款另有规定，既不能要求也不能允许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对于固定价合同，如果授予合同的时间超过原定的投标有效期 56 天以上，合同价格将按照延期通知书中的规定进行调整。投标文件的评审应以投标价为基础，而不考虑上述的调整。

第 19 条 投标保证金

19.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递交投标保证金原件，其人民币金额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19.2 投标保证金可根据投标人的选择，采用以下任何形式：

- (1) 无条件保函，
- (2) 现金。

对于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应使用第四章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超过投标有效期 28 天，或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延长了的投标有效期之后 28 天。

19.3 凡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 19.1 款的规定包括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业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在中标的投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并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立即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并递交了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尽快退还。

19.6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除“投标人须知”第 18.2 款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①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
- ②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19.7 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递交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的名义递交。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该联合体尚未在法律上成立，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则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投标

人信息表第 7 项所提及的联合意向协议中的全体联合体成员的名义递交。

第 20 条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编制一套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正本，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替代方案”字样。另外，投标人还应递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量的副本，并且在每一份副本上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相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经正式授权人员代表投标人签字。签字人的姓名与职务还应同时使用正楷书写或打印在签字的下方。该授权应包括“**投标资料表**”规定的书面确认书，且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之中。

20.3 任何通过行间插字、删除和改写所做的涂改均应该经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方才有效。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第 21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21.1 除非“**投标资料表**”允许投标人选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方式如下：

(1) 采用邮寄或人员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每一份副本（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允许，还应包括替代方案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替代方案”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包含正本和副本的信封装在另一个信封中。其他的程序应是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21.2 款和第 21.3 款的要求。

(2) 如果允许使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遵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

21.2 内外信封均应：

- (1) 注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的规定，写明业主地址；
- (3) 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1.1 款规定的特别标识和“**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标识；
- (4) 注明“投标人须知”第 2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警告字样。

21.3 如果全部信封未按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业主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 22 条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应使业主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址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文件。

22.2 业主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自行决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业主和投标人与前一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续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第 23 条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业主将不再考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都将被宣布为递交迟到而被拒绝接受，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第 24 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替换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1 款的规定，通过递交书面通知修改、替换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该书面通知应由授权代表签字，并附有“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要求的授权书（撤回通知无需副本）。投标文件的替换或修改必须附有书面通知。所有通知都应：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此外，有关的信封必须清楚地标明“撤回”、“替换”或“修改”的字样；

(2) 使业主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

24.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1 款的规定而撤回的投标文件应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4.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或延后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替换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第 25 条 开标

25.1 业主将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公开开标。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21.1 款允许电子投标，业主将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电子开标程序开标。

25.2 首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装有相应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如果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没有“授权书”证明签字是经授权代表投标人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启封。除非收到的撤回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次，打开标有“替换”字样的信封并宣读、记录和替换原来的投标文件。被替换的投标文件的信封将不开启并原封退还投标人。除非收到的替换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替换其投标文件。标有“修改”字样的信封将被打开并和原来的投标文件一起宣读和记录。除非收到的修改书面通知中包含有效的授权书并在开标时当众宣读和记录，否则，不允许任何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只有在开标时启封、宣读和记录的投标文件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

25.3 其他投标文件将依次逐一启封、宣读，包括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修改；投标报价，包括折扣和替代报价；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以及业主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只有在开标时宣读和记录的折扣和替代报价才能在评标时给予考虑。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拒绝迟到的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5.4 业主应准备一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投标人名称及是否有撤回、替换或修改；投标报价（如有可能，应按合同列出），包括折扣和允许的替代报价；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应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名。没有投标人签名的开标记录并不影响所记录的内容和其有效性。开标记录副本应送达全部投标人。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第 26 条 保密

26.1 在公布向中标人授予合同的决定之前，任何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有关的，与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有关的，与合同授予建议有关的信息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披露。

26.2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评审和比较方面、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方面或在授予合同决定等方面影响业主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尽管有“投标人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从开标至授予合同这段期间内，如果投标人希望就招投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与业主联系，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 27 条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了协助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以及进行资格审查，业主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非应业主要求的澄清一概不予考虑。业主有关澄清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对业主在投标文件评审时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更正外，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如果投标人没有在业主的澄清要求所规定的时间之前就其投标提供澄清，其投标可被拒绝。

第 28 条 偏差、保留和遗漏

28.1 在评标过程中，以下词语定义如下：

- (1) “偏差”系指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保留”系指有限制条件的接受或并非全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遗漏”系指未能提交部分或全部招标文件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第 29 条 投标的响应性

29.1 业主只能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的响应性。

29.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是指：

- (1) 实质上影响了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或性能；
- (2) 实质上限制了合同所规定的业主权力或投标人义务，并与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
- (3) 如果进行更改，将不公平地影响到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29.3 业主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进行评审以确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出的要求全部得已满足，不存在实质性的偏差或、保留或遗漏。

29.4 如果投标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它将被业主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其实质性偏差、保留或遗漏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投标。

第 30 条 不一致、错误和遗漏

30.1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接受投标文件中任何不构成实质性偏离、保留的不一致或遗漏。

30.2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递交必要的信息或文件，更正其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关的非实质性的不一致或遗漏。与该不一致有关的信息或文件不应与投标报价有关。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3 只有投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业主才可能修改可量化的与投标报价有关的非实质性不一致或遗漏。为此，投标报价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遗漏或不一致之处的价格，其目的仅在于对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价格调整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 31 条 算术错误的更正

31.1 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业主才会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 (1) 对于计量合同，如果单价与数量之积与该品目的复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复价；除非业主认为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该品目的复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如果总价与合价之和不一致，则以合价为准修改总价。
- (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除非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计算错误有关，在满足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前提下，可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1.2 如果递交了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32 条 评标

32.1 业主将只使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而不考虑其他的标准或方法。

32.2 评审投标文件时，业主将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报价，不包括计量合同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或单项工程价单中的暂定金和不可预见费，但包括有竞争性报价的计日工；
- (2)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所更正的算术错误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4 款所报折扣对投标报价所做的价格调整；
- (4)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0.3 款针对不一致处所做的调整；
- (5)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所作的调整。

32.3 评审投标文件时，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的价格调整条款所造成的影响不予考虑。

32.4 在多个合同同时招标时，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就一个以上的合同分别报价，并允许将一个以上的合同同时授予一个投标人，则最低合同组合评标价，包括投标函中的折扣，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进行评审。

32.5 对于计量合同的最低评标价，如果业主认为其严重地不平衡、支付前置或大大低于业主的最新估价，业主可要求投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或全部项目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表明该价格与建议的施工方法和时间表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在对价格分析进行了评价，并考虑了建议的合同付款进度后，业主可以要求投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提高到一定的水平，以补偿在中标人不能履约时业主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 33 条 投标的比较

33.1 业主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的规定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以确定最低评标价的投标。

第 34 条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34.1 业主将确认递交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是否能够达到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标准。

34.2 业主对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将基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7.1 款的规定所递交的资格文件。

34.3 满足资格要求是授予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满足资格要求将导致废标。在此情况下，业主将对报出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进行类似的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4.4 报出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所建议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应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主要设备生产能力或单项工程施工能力的要求。该能力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要求。必要时，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参与应通过其与投标人之间所签订的意向书予以确认。如果制造厂商或分包商的能力不满足要求，该投标不会被拒绝，但投标人应提供其他的制造厂商或分包商进行替代而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第 35 条 业主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业主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和取消招标程序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取消招标程序的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立即退还投标人。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36 条 授予合同的标准

36.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业主将把合同授予递交了最低评标价而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并且该投标人被确认为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 37 条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业主将以书面形式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同时，业主还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2 业主将在广泛发行的报刊上或可以自由进入的网站上刊登招标结果，公示以下信息：投标人名称、开标价、评标价、废标原因、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以及合同范围和工期。

37.3 在合同协议书准签字之前，中标通知书的送达将视为合同成立。

37.4 在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业主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告知他们的未中标的原因。

第 38 条 签订合同

38.1 业主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及时将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送达中标人。

38.2 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协议书 28 天内，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寄还业主。

第 39 条 履约保证金

3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第 32.5 款的规定，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或业主可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如果中标人未能根据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书，业主将取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将把合同授予下一个递交了最低评标价，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

第 40 条 调解员

40.1 业主将建议“**投标资料表**”指定的人员作为合同的调解员。其每小时的报酬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外加可报销费用。如果投标人不同意该建议，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出。如果在中标通知书中业主不同意对调解员的任命，业主将提请特殊合同条款指定的调解员指定机构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任命调解员。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将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内容的完善、补充或修改。如果两者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本资料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第一节 总则
第 1.1 款	业主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703-1450CIC2Y054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第 2.1 款	资金来源：欧洲投资银行贷款 ²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第 2.2 款	2.2 只有中国政府提出申请，经欧洲投资银行同意，并且各个方面都符合欧洲投资银行和中国政府之间签署的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欧洲投资银行才会根据贷款协定的条款和条件支付该款项。除借款人外，任何其他方面均不得从贷款协定中取得任何权力或对资金提出任何要求。
第 3.2 款	一、欧洲投资银行为下列术语作出如下定义： （一）“腐败行为”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收受或要求任何有价财物来不适当地影响任何一方在采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行为； （二）“欺诈行为”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包括歪曲事实，任何有意或肆意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三）“胁迫行为”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或威胁损害人身或财产，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四）“共谋行为”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二、如果欧洲投资银行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通过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欧洲投资银行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三、如果欧洲投资银行任何时候确定借款人的代表或欧洲投资银行资助活动的受益人代表在采购和实施合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的活动，而借款人又没有及时采取令欧洲投资银行满意的补救措施，欧洲投资银行将注销分配给该合同的款项。 四、如果欧洲投资银行在任何时候确定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通过其代理参与了腐败、欺诈、共谋、胁迫活动，或其他禁止的活动，欧洲投资银行将根据其“反腐败政策”和“廉政原则与指南”（及随后修改的）处罚该公司或个人，包括宣布无限期地、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资格参与欧洲投资银

	行资助的合同或管理的活动, 或从欧洲投资银行资助或管理的合同中获得财务或其他收益。
第 4.3 款	欧洲投资银行认为, 利益冲突是指一方的利益可能会影响另一方不恰当地履行官方职责或责任、合同义务或遵守适用法律或法规的一种情形。这种利益冲突会导致或构成欧洲投资银行反腐败政策所禁止的行为。根据欧洲投资银行的反腐败政策要求, 中国政府(包括欧洲投资银行资助活动的受益人)以及欧洲投资银行资助合同的投标人、供应商和承包商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欧洲投资银行确定利益冲突已经损坏了采购过程的诚信, 它会采取适当的措施, 包括不资助合同。
第 4.4 款	被 <u>欧洲投资银行</u> ³ 宣布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第 4.8 款	4.8 与下述情形有关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与某国发生商业往来, 而欧洲投资银行又满意地认为这种禁止不会影响到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竞争性, 则该国的招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 (2)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作出的决定, 中国禁止从某国进口货物或与之签订工程和服务合同, 并且禁止向该国人员或实体支付款项, 则该国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招标人。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7.1 款	澄清招标文件的通讯地址是: 招标人名称: 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电话: 0451-88109574 传真: 0451-88109574 电子邮件地址: shaqiyu@163.com 澄清要求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⁴天送达业主。
第 7.4 款	业主不组织召开标前会议和到场访问。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 11.1(2)项	下列报价表将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包括计量合同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和/或已标价的单项工程价单。
第 11.1(9)项	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其他文件: 国内投标人: 1、提供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2、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原件备查); 3、提供国内投标人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国外(提供原件备查)。

	国外投标人： 1、提供根据该国（地区）的法律在经营地注册的有关证件（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国领事认证等证明材料）； 2、提供与“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相类似的国际同等级的资质等书面材料； 3、提供“有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国外、境外的投标人有效的同等资格标准证书”相类似的国际同等级证书等书面材料。
第 13.1 款	不考虑 ⁵ 替代方案投标。
第 13.2 款	不考虑 ⁶ 替代完工时间。
第 13.4 款	不考虑 ⁷ 任何形式的替代方案。
第 14.6 款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可以 ⁸ 进行调整。
第 18.1 款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⁹ 天。
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u>200000.00</u> ¹⁰ 元。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副本数量为：肆（4） ¹¹ 份。
第 20.2 款	代表投标人签字的书面确认书应包括： （1）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文件名称，如授权书；和/或 （2）在投标文件是由已成立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递交时，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或意向协议。¹²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
第 21.1 款	投标人不可以¹³ 选择用电子的方式递交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可移动的 U 盘形式，提交两份）。
第 21.1 款(2)项	如果允许投标人采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为：不接受。 ¹⁴
第 21.1 款(3)项	内层和外层信封将标有下列额外的标识：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招标人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 2015 年至 2016 年合同能源管理（EPC）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投标文件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填入日期）整前不得开启。
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址是：

	招标人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u>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整</u>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填入日期）
第 25.1 款	开标地址： 招标人名称：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930 号 城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国家：中国 开标的时间是：<u>2015 年 9 月 23 日 10 时整</u>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填入日期）
	第六节 合同的授予
第 40.1 款	本项目不设“调解员”。

第三章 评标和资格标准¹⁵

本章规定了业主用以评标和确定投标人资格的全部标准，仅适用于使用资格后审的情况。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和第 34 条的规定，评审时不得采用其他方法和标准，且不得考虑其他因素。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1. 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除“投标人须知”第 32.2 款（1）至（5）项中所列的标准外，得采用以下评标标准：

1.1 技术建议书的适当性

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包括对投标人技术能力的评定，例如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调配关键设备及人员的能力及投标人所建议的施工方案、计划表和材料来源等。该建议应足够详细并完全符合第六章的规定。

1.2 多个合同（不适用本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的要求，如果工程分别包括在几个合同中，而一个投标人又递交了几个成功的投标文件（最低评标价和实质性响应），评审将包括对投标人能力的评价，以满足下述的综合要求：

- ①财务状况；
- ②经验；
- ③现有承诺的合同；
- ④现金流能力；
- ⑤将要提供的设备；
- ⑥现场人员。

1.3 完工时间

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替代完工时间

1.4 替代方案

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2.资格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1.1 国籍	国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的要求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LI-1.1 和表格 ELI-1.2 及附件
2.1.2 利益冲突	如“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所述，不存在利益冲突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2.1.3 不合格性	如“投标人须知”第 4.4 款所述，未被宣布为不合格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2.1.4 国有实体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条件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ELI-1.1 和表格 ELI-1.2 及附件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1.5 联合国决议或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合格性	排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4 款和第 4.8 款的规定，不为中国法律与法规所接受。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标函

因素	2.1 合格性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2.1.6 资质证书	国内投标人资质必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国外、境外投标人应具有同等资格标准。国内投标人项目经理是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持有有效证件。国内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外、境外的投标人须要具有同等的标准。	必须满足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因素	2.2 未履行合同记录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2.1 未履行合同记录	根据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内没有发生过未履行合同事件。完全解决的争端或诉讼是指，争端或诉讼已根据有关合同的争端解决机制得以解决，并且所有针对投标人的投诉也都已了结。	自身或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
2.2.2 未决诉讼	所有未决诉讼总额不得超过投标人净资产的[0 %]，并且均已得到解决。其中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应为正值。	自身作为过去或现有联合体的成员，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CON-2

因素	2.3 财务状况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2.3.1 历史财务状况	提交过去 3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反映投标人现在财务状况的稳定性及其长期的盈利性。最低要求，投标人的净资产（按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计算）应为正值。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3.1 及附件
2.3.2.年均营业额	根据过去 3 年里，在建工程或已完工程经核实的已收到的付款额计算的最低年均营业额为人民币 600 <u>万元</u> 。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3.2
2.3.3.财务资源	投标人应明示其财务能力，如流动资产、未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财务资源，但不包括合同预付款，以示其能够满足	必须满足要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表格 FIN –3.3

因素	2.3 财务状况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1)人民币[300]万元的现金流要求，以及(2)本合同和其他已有承若的现金总量要求。					

因素	2.4 经验					
子因素	标准					文件要求
	要求	投标人				
		单一实体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全体成员	每一个成员	至少一个成员	
	(1) 在过去 3 年里，每年至少完成过 1 个总造价超过 300 万元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屋面保温防水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人员

投标人应说明其雇有能够满足下述要求的关键岗位¹⁶上的人员：

序号	岗位	全部相似 工作经验 (年)	类似工程的经验 (年)
1			
2			
3			
4			
5			

投标人应在第四章所规定的表格中提供有关人员的详细情况和他们的工作经验。

2.6 设备（不适用）

投标人应说明其拥有或能够获得或租用到下述承包商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¹⁷：

序号	设备类型和特征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注意：对承包商设备的要求应仅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关键设备，例如，为了保质按时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

投标人应在第四章所规定的表格中提供有关设备的更详细情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¹⁸

1. 投标函¹⁹

日期：_____ ²⁰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_____ ²¹

投标邀请函编号：_____ ²²

替代方案投标编号：_____ ²³

致：_____ ²⁴

本投标函的签署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已经审阅了招标文件（及第_____号²⁵，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下列工程：

；

(3) 不包括下述第（4）项中的折扣，我方的投标总价是：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4) 我方的折扣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折扣：如果中标，我方将提供下述折扣：

²⁶

使用这些折扣的方法：上述折扣的如用方法如下：

²⁷

(5) 我们的投标自“投标人须知”第 2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在“投标人须知”第 18.1 款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价格调整条款适用，价格调整表将成为本投标的一部分²⁸；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

(8) 我方确认，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在内，我方均拥有合格国家的国籍；

(9) 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在内，我方均不涉及“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利益冲突；

(10) 作为本招标过程中的投标人或分包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3 款(4)项的规定，我方没有参与一个以上的投标，但不包括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所递交的替代方案投标；

(11) 我方以及我方的附属机构或子公司，包括将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分包商或供货商，均未被²⁹宣布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12) 我方³⁰国有企业，但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的要求。

(13) 我们为本投标和中标后的合同履行已经支付和将要支付给代理机构的佣金、代理费和报酬如下³¹：

收款人名称	地址	原因	金额
-------	----	----	----

(14) 我方确认，在本次招标的合同正式签署之前，本投标文件及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即视为该合同的成立；

(1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评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16) 如果我们中标，下述人员将作为承包商代表：

；

(17) 我们同意_____ ³²或其代表检查我们与投标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并由_____ ³³指定的审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姓名：_____ ³⁴

职务：_____ ³⁵

签字：_____ ³⁶

代表 _____ ³⁷ 签字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³⁸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见第六章 业主要求.

3.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受益人：_____ 39

日期：_____ 40

投标保函编号：_____

为满足_____ ⁴¹（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_____ ⁴²
号“投标邀请函”和邀请，参加为_____ ⁴³实施_____ ⁴⁴的投标需要，
_____ ⁴⁵在此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在收到贵方书面要求后即向你方支付无追
索权的人民币_____ ⁴⁶元。该保证对本行、本行的继任人、受让人都具有拘束力。
贵方的书面要求应说明以下事项：

-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了其投标文件；或
- （2）投标人在其投标函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i)未能或拒绝与业主签订合同；或(ii)未能或拒绝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失效：

- （1）如果该投标人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该投标人签署的合同副本和按该投标人旨意而开具给贵方的履约保函副本；
- （2）如果该投标人没有中标，则在我行收到贵方发抄送给该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副本时，或在该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 28 天后，以先到者为准。

因此，任何根据本保函提出的付款要求都必须在上述日期前送达我行。

_____ 47

_____ 48

银行公章_____ 49

4. 技术建议书

人员

设备

现场组织

施工方案

进场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

其他

4.1 人员

表 PER-1: 建议的人员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适合资历的人员的姓名来满足第三章中对人员的要求。每一位候选人的经验应按要求分别填入下列表格。

1.	职位
	姓名
2.	职位
	姓名
3.	职位
	姓名
5.	职位
	姓名
6.	职位
	姓名
etc.	职位

表 PER-2: 推荐人员履历表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的全部信息。带*的内容将用于评审。

职位*		
人员资料	姓名*	出生日期
	专业职称*	
工作现状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电话	联系人(经理或人事部官员)
	传真	电子邮件
	工作职位*	在当前业主单位工作年限*

按逆时间顺序，概述专业工作经历。重点说明与项目有关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illegible]

4.2 设备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清楚地说明，他有能力满足第三章所列的主要设备要求。所列设备的每一项，或投标人建议的替代设备，均需另行提供表格。投标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下述全部信息。带*的内容将用于评审。

设备内容*		
设备信息	制造商名称	型号或额定功率
	规格*	制造年份*
现状	目前所在地	
	目前安排的详细说明	
来源	说明设备的来源 ☐ 所有 ☐ 租用 ☐ 租赁 特别制造	

下述信息仅适用于非投标人所有的设备。

所有人	所有人名称	
	所有人地址	
	电话	联系人名称与职务
	传真	电传
协议	关于本项目的租用、租赁、制造协议的细节	

4.3 现场组织

（注：对投标人现场组织的评审包括为履行合同所调配的主要人员的能力投标人所做的施工方案、计划表和材料来源等，该建议应足够详细并完全符合第六章的规定）

4.4 施工方案

4.5 进场计划

4.6 施工进度

（注：对投标人施工计划的评审包括为履行合同所调配的主要人员的能力投标人所做的施工方案、计划表和材料来源等，该建议应足够详细并完全符合第六章的规定）

4.3 投标人资格

为证实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根据第三章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下述相应信息表中的信息。

表 ELI 1.1
投标人信息表

制表日期：_____ 50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_____ 51

1.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52
2. 如果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名称：_____ 53
3. 投标人注册的国家：_____ 54
4. 投标人的注册年份：_____ 55
5. 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_____ 56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信息： 姓名：_____ 57 地址：_____ 58 电话/传真：_____ 59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60
7. 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如果是联合体，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组成联合体的联合意向书或联合协议书。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如果是国有企业，证实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的文件

表 ELI 1.2
联合体成员信息表

日期：_____ 61

国内竞争招标编号：_____ 62

1.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63
2.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0.2 款，代表投标人的授权：
3.联合体的法定名称：_____ 64
4.联合体的注册国家：_____ 65
5.联合体的注册年份：_____ 66
6.联合体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_____ 67
7.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名称：_____ 68 地址：_____ 69 电话/传真：_____ 70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71
8.随附下列原件的复印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和第 4.2 款，上述第 1 项中公司的章程或注册文件。 ☐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5 款，如果是国有企业，证实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按商业规则运作的文件。

表 CON-1
未履行合同记录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⁷² 日期：_____ ⁷³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⁷⁴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_____ ⁷⁵

根据（评审与资格标准）未履行的合同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履行的合同。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1，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履行的合同。			
年份	未履行的合同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金额总额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如果需要，请自行增加			

表 CON-2
未决诉讼记录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⁷⁶ 日期：_____ ⁷⁷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⁷⁸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⁷⁹

根据（评审与资格标准）未决诉讼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2，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未决诉讼。 ☐ 根据第三章中的子因素 2.2.2，在规定的时间内发生了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年份	争议金额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合同标识	合同金额总额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合同标识：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争端事由：	
如有需要，请自行增加			

表 CCC

当前正执行的合同、在建工程

投标人和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应提供他们目前正执行的合同，包括已中标的全部合同或已收到的意向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合同，或已接近完工但等待无保留的最终完工证书的合同。

合同名称	业主、联系地址 / 电话 / 传真	未完工程价值 (等值人民币)	预计完工时间	最近 6 个月里 平均月支付量 (人民币/月)
1				
2				
3				
4				
5				
等				

财务状况
表 FIN-1
历史财务状况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⁸⁰ 日期：_____ ⁸¹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⁸²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⁸³

下表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成，如果是联合体，则由每个成员填写完成。

财务信息 等值人民币	前_____ () ⁸⁴ 年的历史资料 (等值千元人民币)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年	第 n 年	平均	平均率
资产负债表信息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损益表信息							
收入总额							
税前利润							

☐ 附件是上述年份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包括所有的注释和损益表）复印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 1) 必须反映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的财务状况，不包括姊妹公司和母公司
- 2) 历史财务报表应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 3) 历史财务报表应完整，包括所有的财务报表注释
- 4) 历史财务报表应对应已经完成和审计的会计年度(不要求也不接受不完整会计期间的报表)

表 FIN-2
年均营业额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⁸⁵ 日期：_____ ⁸⁶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⁸⁷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⁸⁸

	年营业额（仅考虑施工额）	
年份	货币与金额	等值人民币
年均营业额*		

*年均营业额等于收到的在建工程的付款额或第三章中子因素 2.3.2 规定年数内已完工程的付款额除以相同的年数。

表 FIN-3

财务资源

详细说明建议的各种财务资源，如流动资产、未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和其他融资工具，已承诺的合同净值，它们能够满足第三章所提出的合同或多个合同的工程所需的现金流。

融资来源	金额 (等值人民币)
1.	
2.	
3.	
4.	

经验

一般经验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⁸⁹

日期：_____ ⁹⁰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⁹¹
_____ ⁹²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_____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年数*	合同标识	投标人的作用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合同名称： 简述投标人完成的工程内容： 业主名称： 地址：	

*列出有合同的日历年年数，每个年份里至少要有 9 个月的活动。

表 2.4.2(a)

特殊经验

投标人法定名称：_____ ⁹³ 日期：_____ ⁹⁴

联合体成员法定名称：_____ ⁹⁵ 国际竞争性招标招标编号：
_____ ⁹⁶

相似的合同数量：_____ ⁹⁷ 个合同中有 _____ ⁹⁸	信息		
合同标识			
授予合同时间 完成合同时间			
在合同中的作用	☐ 承包商	☐ 管理承包商	☐ 分包商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如果是联合体中成员或分包商，具体说明参与 的合同金额	%		人民币
业主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第三章子因素 2.4.2(a)，对相似性进行描述			
金额			
实际规模			
复杂性			
方法/技术			
实际生产效率			

关键活动中的特殊经验

分包商的法定名称: _____ 103

	信息		
合同标识			
授予合同时间 完成合同时间			
在合同中的作用	☐ 承包商	☐ 管理承包商	☐ 分包商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如果是联合体中成员或分包商，具体说明参与的合同金额	%		人民币
业主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根据第三章中子因素 2.4.2(b)，对关键活动进行描述			

投标人、承包商或供应商向招标人出具的

廉洁承诺

“我方在此声明和承诺，我们以及经我方合法授权、知悉或同意，或者经我方协助而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人员（包括我方所有董事、员工、代理人、合营方和分包商，若有）在〔注明合同或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投标过程中或者实施、提供任何相关工程、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均未实施或将要实施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定义见下文）；若我方负责监督执行本承诺书的任何人员发现任何被禁止的行为，我方将通知贵方。

在投标过程中以及（若我方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应当指定和保持一名贵方可合理接受且贵方可随时直接联络的管理人员，授权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执行本承诺书。

若（i）我方或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若有）已通过任何法院判决被确认在本承诺书签订前五年内任何投标过程中或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实施任何被禁止的行为；

或者（ii）上述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代表（若有）因牵涉任何被禁止的行为而被解职或辞职；或者（iii）欧盟机构或任何主要多边开发银行（包括世界银行集团、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或泛美开发银行）以我方或代表我方履行职责的任何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合营方（若有）曾经实施被禁止的行为为由，禁止我方或上述人员参与投标程序，我方将提供关于上述判决、解职或辞职、禁止参与投标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我方已采取或应当采取的相关措施的详细信息，从而确保本公司以及上述所有董事、员工或代表人不会实施与合同相关的任何被禁止的行为〔如有必要，请详细说明〕。

若我方中标，我方授权项目所有人、欧洲投资银行（EIB）、项目所有人或欧洲投资银行指定的审计师以及依据欧盟法律承担有关职责的任何主管部门、欧盟机构或组织检查我方和我方分包商与合同相关的记录。我方同意按照适用的法律规定保存上述记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上述记录的保存期限不短于自合同实质履行之日起六年。

在本承诺书中，被禁止的行为包括：

- 贿赂行为，即直接或间接向另一方提供、给予，或者直接或间接从另一方收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欺诈行为，即故意或放任地误导、意图误导另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错误陈述），目的在于牟取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或者规避义务。
- 胁迫行为，即直接或间接侵害或损害，或者威胁侵害或损害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产，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共谋行为，即两方或两方以上达成一项安排，意图实现不正当目的，包括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 妨碍行为，即：（a）故意毁灭、伪造、篡改或隐匿调查所需的重大证据；和 / 或威胁、骚扰、恐吓他人，从而阻止他人提供所知的、与调查相关的信息，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调查；或者（b）意图严重妨碍欧洲投资银行行使其依据合同享有的审计检查权、信息获取权，或者阻碍欧盟或其成员国的任何银行业主管机构、监管或检查部门或其它同等部门行使其依据法律、法规、条约，或者为了执行上述法律、法规或条约与欧洲投资银行签订的任何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 洗钱，具有欧洲投行的《反欺诈政策》规定的含义。
- 恐怖活动融资，具有欧洲投行的《反欺诈政策》规定的含义。
- 项目所有人，是指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指定的项目所有人。

注：在国际采购程序（定义见上文第3.3.2款）中，本承诺书必须与合同一起提交至欧洲投行。在其它情形下，本承诺书必须由发起人保存，在欧洲投行要求时提供。对于欧洲投行参与项目前已授予的合同，可以不签署本承诺书。但是，对于正在申请或可能申请欧洲投资银行参与项目的发起人，建议其取得该承诺书，以促使投标人 / 承包商遵守廉洁规定。若发起人已经实施由欧洲投行提供融资的多个项目，并且正在考虑取得欧洲投资银行的其它融资，强烈建议该发起人取得和保存该承诺书。

第五章 合格国家

不适用。

第二篇 业主要求

第六章 业主要求

一、技术规范

1、工程概述

1.1 本合同工作

本合同为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屋面保温防水工程。该工程的业主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承包商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要求，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1.2 本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下列部分：根据屋面实际确定以下三种施工方案之一

1.2.1 施工方法一：

- 1)拆除原有屋面至结构层、拆除和恢复原有屋面障碍物（如太阳能热水器等）、拆除和安装水簸箕、加设水篦子和制作修复安装排气孔达到横竖 1 个/6M（排气管采用 DN100 U-PVC 塑料管）等；如外墙外保温施工后对屋面造成损坏而防水施工未做时需先期修复；
- 2)铺设屋面隔汽层：SBC120 复合防水卷材；
- 3)铺设 100mm 厚挤塑板保温层（双层错层铺设）；
- 4)轻集料混凝土找坡层；
- 5)水泥砂浆 1:3 ， 20mm 厚找平层；
- 6)铺设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7)被拆除的附着物原样恢复；修复原有已被损坏的屋面女儿墙上的避雷系统。
- 8)屋面垃圾清理

1.2.2 施工方法二：

- 1) 原有屋面基层处理、拆除和恢复原有屋面障碍物（太阳能等）、拆除和安装原有水簸箕、加设水篦子、修复或重砌烟道和修复安装排气孔至少达到横竖 1 个/6M（新增排气管采用 DN100 U-PVC 塑料管）、如果原有保温层含水率大于 60%时需通风、翻晒至干燥、小于 60%时通风处理至干燥程度、如外墙外保温施工后对屋面造成损坏而防水施工未做时需先对屋面进行修复；
- 2) 铺设 4mm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20℃）；
- 3) 喷涂 60mm 厚硬泡聚氨酯（45kg/m³）；
- 4) 做 2cm 厚保护层，保护层内埋设耐碱网格布；
- 5) 被拆除的附着物原样恢复；修复原有已被损坏的屋面女儿墙上的避雷系统。

6) 屋面垃圾清理

除特别指明外, 工作所必需的劳力、运输工具、现场清理费、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管理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在本安装工程价款中。本规范中为满足设计所有要求, 并视同已在合同文件中被特别要求了一样。

1.3 要求的文件

承包人在工程现场应至少保留一套下列文件:

合同图纸 (如有的话)

本技术规范

合同补遗

工程变更

审阅过的图纸 (如有的话)

现场检验报告

施工进度计划

工程所使用材料制造厂的安装、使用说明

一套完整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1.4 技术规范

1.4.1 本技术规范中部分句子的结构, 如 "应" 或 "承包人应..."被省略了, 在阅读时应视其为完整的句子。

1.4.2 提供"一词指"供货"或"提供安装、劳力", 并不仅指提供本身。

1.5 标准和规范

1) 本合同文件中所指定的标准规范, 如 GB、JGJ、ISO 和 ASTM 等, 是指在投标截止日时的现行版本。

2) 在本合同文件中的要求高于指定标准的地方, 应以本合同文件为准。

3) 在指定标准的说明与本合同文件的任何文字间有矛盾或含义不一致时, 应首先由业主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

4) 本工程的建设应根据有关的中国标准(如 GB、JGJ)或国际标准(如 ISO、ASTM)进行。当指定标准与特定的地区或国家有关, 而其它权威标准在质量上等同或高于这些标准时, 经承包人提出, 业主代表审查和同意, 也可采用这些权威标准。

5) 在指定标准和推荐的替代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 应在承包人期望得到业主代表同意的日期前 28 天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详细叙述, 如果这些差异不能确保质量等同或超出, 承包人应执行本合同指定的标准。为了检查和测试的需要, 承包人应提供给业主代表(或其代表)所建议标准的副本, 并附有中文翻译。

1.6 税金及保险

1) 用于永久工程并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进口材料, 由业主负责提供, 运至工地并交纳海关税。

2)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海关税,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费负担。

- 3)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规定交纳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附加税及其他税费。
- 4) 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保险, 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 5)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理其施工机械设备和他雇用的职工的安全事故保险,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即应被认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2、哈尔滨市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建筑物简介

拟改造项目在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平房区等行政区域内, 建筑面积约计为 500 万平方米。多数为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非节能建筑, 外墙为 490mm 厚红砖墙, 窗为木窗或钢窗、铝合金窗, 屋面多数为平屋面, 集中供热。

2.1 项目现场气象条件

哈尔滨市位于北纬 44°04'~46°40', 东经 125°42'~130°10', 最高点海拔 171.1m, 属严寒地区。

2.2 项目所在区域概况

项目所在地哈尔滨市坐落于中国东北部的松花江中游, 是黑龙江省省会, 是我国东北部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

哈尔滨市位于亚欧大陆东部的中纬度地带, 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 具有明显的季风特征。气候的特点是四季分明, 冬季漫长而寒冷, 夏季短暂而炎热, 而春、秋季气温升降变化快。

哈尔滨市辖区地域平坦、低洼, 东部多山及丘陵地, 东南为张广才岭支脉丘陵, 北部为小兴安岭山区, 中部有松花江通过, 山势不高, 河流纵横, 平原辽阔。

哈尔滨市历史悠久, 是中国金、清两代王朝的发祥地。哈尔滨市是一个多民族聚集地区, 包括汉族在内有 48 个民族生活在这片土地上。

哈尔滨市区域总人口 1063.5971 万人, 其中市区人口 587.9 万 (2010 年统计数据)。总面积 5.31 万平方公里, 现辖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呼兰区、阿城区、巴彦县、宾县、依兰县、延寿县、木兰县、通河县、方正县、五常市、双城市、尚志市等 8 区 10 县 (市)。

哈尔滨市交通现状良好, 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是中国东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

3、管理要求

3.1 概述

- 1) 以工程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规为准。
- 2) 工程建设的标准应符合或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低标准要求。
- 3) 承包人应保证自身及其分包商遵守中国的卫生及安全法规。

- 4) 本合同所指的承包人为主承包人。
- 5) 保护文物的要求应按照中国的文物法规。
-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所有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如同其已被特别指明一样。

3.2 标准及法规

有关的法规、标准及规定在本技术规范的相关章节中列出。工程应遵照有关的法规、标准及规定进行施工。

3.2.1 缩写

缩写 --- 规范、方法和标准

中国标准

CEC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GB	中国国家标准
GBJ	中国国家标准
HG	中国化工部颁标准
JB	中国机械部颁标准
JC	中国建筑材料行业标准
JGJ	中国建设部颁标准
JTJ	中国交通部颁标准
SDJ	中国水利电力行业标准

国际标准

ANSI	美国标准协会
ASCE	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ASHRAE	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
ASTM	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
AWWA	美国水工协会
BS	英国标准
CAN	加拿大国家标准
CSA	加拿大标准
DIN	德国标准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JIS	日本标准

缩写的使用

这些缩写指有关国家、协会颁发的规范、方法和标准，并用于本技术规范中。

缩写 --- 公制

概 述

本规范采用基于 SI 单位的米制，在本规范中，SI 单位按米制单位缩写如下：
直线的测量

米	m
---	---

毫米	mm
面积	
平方米	m ²
体积	
立方米	m ³
质量和密度	
千克	kg
克	g
吨	t
温度	
摄氏度	℃
力、压力和应力	
牛 顿	N
千牛顿	KN
电气	
安培	A
伏特	V
赫兹	Hz

3.3 施工方案

3.3.1 施工方案

施工入场前，施工单位需向业主提交详细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获得业主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施工方案所含内容

- 1、工程概况
- 2、施工部署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5、主要施工方案

3.3.2 工程会议

3.3.1 开工会议

授予合同后，由业主代表安排开工会议。

会议将在业主代表办公室或邻近现场的地点举行。

3.3.2 进度会议

- 1) 工程开始时应每两周举行一次进度会议，以后每月举行一次，或按业主代表的要求择期举行。
- 2) 进度会议的场所应由承包人在现场或邻近现场处提供。
- 3) 业主代表应就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内容事先通知与会各方。
- 4) 如业主代表要求，承包人应派其项目经理参加会议。

- 5) 业主应由业主代表/或驻地工程师参加会议。
- 6) 业主可指定一名代表参加会议。
- 7) 业主代表负责会议的记录, 并将副本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各方。

3.4 进度计划

3.4.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以横道图的形式向业主代表提交一份每个小区的进度计划供审批 (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 进度计划)。在总进度计划中应表示出工程的所有主要作业安排、关键线路和总工期; 在月进度计划中应表示出当月工作的时间安排, 并符合总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必须与材料供货合同的进度相协调, 承包人的详细计划应表明其施工日程的安排满足材料供货合同。

只有在业主代表收到了可以接受的进度计划后, 才签发当月的支付证书。由此延误造成的费用将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4 记录图纸 (竣工图)

施工期的记录

- 1)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每栋楼一套完整的屋面防水保温部位施工图纸 (无施工图需自行绘制)。
- 2) 在现场的合同图纸上, 承包人应记录工程实际建设期间的任何变化。记录这些变化的目的在于当工程结束时提供记录图纸。承包人应对图纸上所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和可靠性负责。
- 3) 记录图纸中的文字描述应为中文, 或附中文翻译。
- 4) 只有在业主代表收到了可以接受的记录图纸后, 才签发工程的竣工证书。由此延误造成的费用将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3.6 质量控制计划

3.6.1 概述

- 1) 承包人将对他为工程提供的材料质量负完全责任。
- 2) 承包人负责质量控制, 并应进行必要的检查和试验, 确保工程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 3) 试验应符合有关的规程和规定, 及指定的 GB、JGJ、ISO 或 ASTM 等标准。

3.6.2 由业主进行的质量保证检验

- 1) 业主可根据自己的目的, 聘用一个独立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保证检验并支付费用。
- 2) 业主的检验机构及业主代表可能检查并检验材料及工程是否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 但他们并不代表承包人进行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控制。
- 3) 由业主聘用的检验机构及业主代表进行的检查和试验, 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提供施工的责任。

3.6.3 质量控制计划

承包人施工之前，应制定详细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计划应符合本技术规范及业主方详细的质量管理手册。

业主方的质量管理手册在施工合同签订时为施工单位提供三份，供施工单位在制度质量管理计划时使用。

4、施工要求

4.1 关于屋面保温防水施工方法一

施工执行标准：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主要材料执行标准：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10801.2-2002

《SBC120》高分子防水材料 GB 18173.1-2006

4.1.1 屋面原有各层的拆除

- 1) 了解所要拆除屋面构造，备好拆除工具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在拆除过程中严禁破坏原有建筑楼板、女儿墙等建筑构件；
- 2) 在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有专人在现场指挥作业，作业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
- 3) 拆除过程中不得任意向建筑物外抛物；
- 4) 起重设备要有专人指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超载；
- 5) 夜间不得施工，以免对小区业主造成影响；
- 6) 拆除下来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场，严禁在现场焚烧废物。运输过程中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按施工方法一控制施工质量

4.1.2 施工工艺流程

屋面原有各层的拆除→隔汽层施工（SBC120 复合防水卷材）→保温层铺设（100mm 厚挤塑板保温双层错缝铺设）→找坡层（轻集料混凝土）→找平层（水泥砂浆）→防水层（SBS I PYPE 4）。此施工工艺为施工流程的描述，施工时将提供施工图，如在某个部位与施工图不符，以施工图为准。

4.1.3 隔汽层

- 1) 隔汽层所使用的卷材的种类、胶粘剂配比必须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施工规范的规定；所用材料具备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现场抽样复验报告和施工配合比记录。
- 2) 隔汽层铺贴：胶粘剂涂刷均匀，粘结牢固，无翘边、起泡、褶皱等现象
- 3) 隔汽层应沿突出屋面结构物向上连续铺设，并高出保温层上表面不小于 150mm。
- 4) 屋面隔汽层卷材搭接宽度，长边不小于 80mm，短边不应小于 100mm。相邻两幅短边的搭接缝应错开 1/2 幅宽。

4.1.4 保温层

- 1) 保温材料的表观密度大于等于 30kg/m^3 、导热系数小于等于 $0.030\text{W}/(\text{m}\cdot\text{K})$ 、板材的压缩强度大于等于 250kPa 、吸水率小于等于 1.0 %。

所用材料有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 2) 保温层的铺设应紧靠基层、铺贴垫稳，拼接严密，板间缝隙用同样材料嵌填密实。

4.1.5 找坡层

- 1) 按照设计要求的坡度，向雨水口找坡，天沟和水落口周围坡度要适当增加。在女儿墙和其它凸出屋面的墙体、管道上弹出找坡层标高线。
- 2) 为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采用商品轻集料混凝土进行浇筑，分段或全部铺设好之后用振捣器振捣密实，随即对找坡层进行找平，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 7mm。
- 3) 在浇筑轻集料混凝土之前对排气孔进行设置，间距不大于 6m 设置一个。

4.1.6 找平层

- 1) 找平层的材料质量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所用材料有出厂合格证。

- 2) 屋面找平层的排水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3) 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找平层应做成圆弧形。
- 4) 水泥砂浆找平层：表面应平整、抹压光滑、密实，不得有酥松、裂纹、起砂、起皮现象。

4.1.7 防水层

- 1) 防水层所用卷材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防水卷材所用材料为 SBS I PYPE 4，纵向和横向拉力大于等于 $500\text{N}/50\text{mm}$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纵横方向大于等于 30%， -20°C 无裂纹， 0.3Mpa 下 30min 不透水， 90°C 受热 2h 表面无滑动、流淌滴落。

所用材料有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 2) 卷材防水在天沟、檐沟、檐口、水落管、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必须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一）06J908-7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的要求。
- 3) 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等缺陷；防水层的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并牢固固定，缝口封严，不得翘边。
- 4) 卷材的铺贴方向应正确，卷材长短边搭接宽度满粘不小于 80mm，相邻两幅卷材短边的搭接缝错开距离应不小于 500mm。

4.2 关于屋面保温防水施工方法二

施工执行标准：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硬泡聚氨酯保温防水工程技术规范》GB50404-2007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 230-2010

主要材料执行标准：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10801.2-200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 1 部分：片材》GB18173.1-2012

《喷涂聚氨酯硬泡体保温材料》JG/T998-2006

4.2.1 施工工艺流程

防水层（SBS I PYPE 4）→保温层（硬泡聚氨酯 60mm 厚，容重为 45kg/m³）→保护层（20mm 厚内埋设耐碱网格布）。

4.2.2 防水层

- 1) 防水层所用卷材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用材料有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 2) 卷材防水在天沟、檐沟、檐口、水落管、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3) 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等缺陷；防水层的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并牢固固定，缝口封严，不得翘边。
- 4) 卷材的铺贴方向应正确，卷材长短边搭接宽度满粘不小于 80mm，相邻两幅卷材短边的搭接缝错开距离应不小于 500mm。

4.2.3 保温层

- 1) 喷涂硬泡聚氨酯等材料进场后,应做质量检查和验收,其品种、规格、密度大于等于 45kg/m^3 、导热系数小于等于 $0.024\text{W}/(\text{m}\cdot\text{K})$ 、板材的压缩强度大于等于 200kPa 、吸水率小于等于 2%。
- 2) 喷涂硬泡聚氨酯施工时,应对作业面外易受飞散物料污染的部位采取遮挡措施。
- 3) 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层的厚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4) 突出屋面的烟道、管道、屋面检查口、檐沟、女儿墙、变形缝、雨水斗与屋面交接处等节点保温细部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喷涂硬泡聚氨酯的施工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10°C ,空气相对湿度宜小于 85%,风力不宜大于 3 级,严禁在雨天、雪天施工,当施工中途下雨、下雪时应采取遮盖措施。
- 6) 喷涂硬泡聚氨酯的浇注、喷涂应均匀、密实、连续施工,应分层铺设,坡向应正确,接槎应平整。

4.2.4 保护层

- 1) 保护层材料质量及配合比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所有材料有检查出厂合格证。
- 2) 保护层的排水坡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 3) 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处理符合要求。
- 4) 保护层:表面应平整、抹压密实,不得有酥松、裂纹现象。

4.2.5 女儿墙保温防水

- 1、采用施工方案一时,女儿墙防水保温材料、方法与屋面相同。
- 2、采用施工方案二时,喷涂硬泡聚氨酯密度为大于等于 45kg/m^3 、厚度 30mm、其他均相同。

4.2.6 更换雨水簸箕

屋面旧有雨水簸箕拆除,原位置安装业主提供的尼龙水簸箕。拆除时需尽量少破坏女儿墙,水簸箕固定安装牢固,周边用砖和水泥内外抹平、封严。

4.2.7 其他零星修补

根据现场实际进行现场签证,业主签字确认,施工结束进行结算。

5、验收程序和验收质量标准

5.1 验收程序

- 1、屋面保温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自检时，业主单位应派人参加。施工单位应将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完整，并移交给业主单位。如工程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施工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 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业主方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
- 3、验收合格后，业主单位在竣工报告上盖章、签字。

5.2 验收质量标准

参考规范《黑龙江地方标准》 23 DB 中相关项目

5.2.1 防水卷材质量检验标准

- 1、防水层所用卷材及配套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 2、卷材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检验方法：雨后观察检查。

- 3、卷材防水层在天沟、檐沟、檐口、水落管、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和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4、卷材防水层的搭接缝应粘结牢固，密封严密，不得有皱折、翘边和鼓泡等缺陷；防水层的收头应与基层粘结并固定牢固，缝口封严，不得翘边。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5、排汽屋面的排汽道应纵横贯通，不得堵塞。排汽管应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排汽管与防水层接触处封闭严密。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6、卷材的铺贴方向应正确（从檐口开始向屋脊方向铺贴）。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 7、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采用满粘法施工，长、短边的搭接宽度 80mm。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5.2.2 屋面保温层质量检验标准

- 5.2.2.1 保温材料的堆积密度或表观密度、导热系数以及吸水率，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现场抽样复验报告。

- 5.2.2.2 整体现浇保温层：拌合均匀、分层铺设、压实适当、表面平整、找坡正确、配比准确。

检验方法：拉线、尺量、观察和检查配合比记录。

- 5.2.2.3 整体保温层表面平整度：有找平层时允许偏差 $\pm 7\text{mm}$ 。

检验方法：用 2m 靠尺和楔形尺检查。

5.2.2.4 保温层厚度的允许偏差：整体现浇保温层为-5%~+10%。

检验方法：用钢针插入和尺量检查。

5.2.3 屋面找平层（防护层）质量检验标准

5.2.3.1 找平层的材料质量及配合比必须符合本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出场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和计量措施。

5.2.3.2 基层与突出屋面结构的交接处和基层的转角处，找平层应做成圆弧形。内排水的水落口周围，找平层应做成略低的凹坑。

检验方法：观察和尺量检查。

5.2.3.3 水泥砂浆找平层表面应平整、抹压光滑、密实，不得有酥松、裂纹、起砂、起皮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和用工具划痕检查。

5.2.3.4 找平层表面平整度的允许偏差为 $\pm 5\text{mm}$ 。

检验方法：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检查。

6、环境及社会管理计划

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要求执行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7、安全、文明与健康管理计划

合同承包人应按照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要求执行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参见《安全与健康管理手册》。

二、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前言

1.1 一般条款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一同阅读。

2)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是估算的、暂定的，是为投标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支付将按工程实际完成的数量，由业主代表计量，以填入量单的单价计算。否则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业主代表确定单价计算。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填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所有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以及合同中规定或隐含的所有风险、义务和责任的费用。

- 4) 无论是否明确规定数量, 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都要逐一填写单价或合价。对于承包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 其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填入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 5) 达到合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填入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各项中, 对工程量清单未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与工程有关的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 6) 对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规定及说明, 不再在工程量清单中重复和总结, 在填写工程量清单时, 请参见合同文件的有关章节及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中包括和列出的暂定金额, 将根据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目的规定, 由业主代表决定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支付。
- 8) 业主将按以下方法修正计算和合计中出现的算术误差。
- 9) 用数字和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 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 a) 在单价和用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得出的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除非业主认为在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此时应以填报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计量与支付

单价应包括所有屋面材料(保温、卷材等所有材料)的供货和施工, 并包括图示的屋面排水设施(如雨水斗、水簸箕)的更换安装(雨水斗、水簸箕由业主提供)及其他地方没有规定单独支付的所有附属工作。

支付: 每平方米的单位投标价格。

计量: 实际完成量, 精确到 0.1 平方米。

2、工 程 量 清 单

表 1 -屋面保温防水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注
屋面保温防水						
1-1	屋面保温防水施工方法一	m ²	30000			施工方法见技术规范 1.2.1 款; 材料要求见 4.1.4 款、4.1.7 款
1-2	屋面保温防水施工方法二	m ²	510000			施工方法见技术规范 1.2.2 款; 材料要求技术规范见 1.2.2.3、4.2.3.1 款
1-3	女儿墙防水保温(施工方法一)	m ²	5000			同 1-1

1-4	女儿墙防水保温（施工方法二）	m ²	85000			同 1-2
1-5	水簸箕更换	个	6020			技术规范 4.2.6; 主材由业主方提供
合计:						

三、图纸

如果有，施工时提供

四、补充信息

无

第三篇 合同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目录

第一节 总则	66
1 定义	66
2 合同解释	67
3 语言和法律	68
4 业主代表的职权	68
5 授权	68
6 通讯	68
7 分包	68
8 其他承包商	68
9 人员和设备	68
10 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	68
11 业主的风险	68
12 承包商的风险	69
13 保障	69
14 保险	69
15 现场资料和合同细节	70
16 承包商实施工程	70
17 按预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70
18 业主代表的批准	70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70
20 现场发现	70
21 现场的占用	70
22 进入现场	70
23 指示、检查和审计	70
24 调解员的指定	71
25 争端的解决程序	71
第二节 工期管理	71
26 进度计划	71
27 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72
28 加快进度	72
29 业主代表命令延缓	72
30 管理会议	73
31 提前通报	73
第三节 质量管理	73
32 鉴别缺陷	73
33 试验	73
34 对缺陷的修复	73
35 未修复的缺陷	73
第四节 成本管理	74
36 合同价	74
37 合同价的变化	74
38 变更	74

39	现金流预测.....	74
40	支付证书.....	75
41	支付.....	75
42	补偿事件.....	75
43	税费.....	76
44	货币.....	76
45	价格调整.....	76
46	保留金.....	77
47	误期赔偿费.....	77
48	奖励.....	77
49	预付款.....	77
50	保证金.....	78
51	暂定金.....	78
52	计日工.....	78
53	修复费用.....	78
第五节 完成合同		78
54	竣工.....	78
55	验收.....	78
56	结算.....	79
57	运行和维修手册.....	79
58	终止合同.....	79
59	欺诈和腐败.....	80
60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80
61	财产.....	80
62	合同解除.....	80
63	停止贷款.....	80
64	承包商的其他合同义务.....	81

第七章 一般合同条款

第一节 总则

1 定义

1.1 下列词汇和术语具有如下的含意：

(1) “中标合同额”是指业主所发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用以实施并完成工程以及修复缺陷的金额。

(2) “单项工程价单”是指作为总价合同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包括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报价单，其包含每项施工活动的单项总价，用于进行变更、成果评估及补偿事件估价的依据。

(3) “调解员”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24条的规定共同指定的，负责解决争端的人员。

(4) “国际金融机构”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机构。

(5) “工程量清单”是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已经标价并填写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6) “补偿事件”是指本一般合同条款第42条中所定义的事件。

(7) “竣工日”是指业主代表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54.1款证明的本工程完工日。

(8) “合同”是指业主与承包商之间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维护所订立的合同，由本一般合同条款第2.3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9) “承包商”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负责实施工程的一方。

(10) “承包商的投标文件”是指由承包商编制并提交给业主的投标文件。

(11) “合同价”是指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并于其后根据合同进行调整的价款。

(12) “日(或天)、月”是指日历日。月：是指日历月。

(13) “计日工”是指在对相关的材料和设施进行支付之外，就承包商在变更的工程中所投入的雇员和施工机械按时间计价，并进行支付的工作。

(14) “缺陷”是指任一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工程部分。

(15) “缺陷修复证书”是指承包商修正缺陷后业主代表所签发的证书。

(16) “缺陷责任期”是指在**特殊合同条款**第34.1款中指明的，自工程竣工日开始计算的一个期间。

(17) “图纸”是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图纸，以及由业主（或代表业主）发出的，根据合同规定增加或修改的图纸，包括业主代表为实施本合同而提供或批准的计算书及其它技术资料。

(18) “业主”是指本一般合同条款定义的，雇用承包商实施本工程的一方。

(19) “施工机械”是指承包商带入现场用于施工的机械、运输设备和施工器具。

(20)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合同双方的控制能力的，在订立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合同双方对其发生不能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不能归咎于另一方的事件或情形。

(21) “采用书面形式”或“书面”是指通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方式形成的永久记录。

(22) “初始合同价”指业主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合同价。

(23) “预计竣工日”是指要求承包商完成工程的日期。预计竣工日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

定，且只能在获得业主事前批准的情况下，由业主代表通过发出延期证书或加速施工令来更改。

(24) “中标通知”是指由业主签发的，对投标函表示正式接受的通知，包括所附的由双方同意并签署的备忘录。如果中标通知不存在，则“中标通知”意指合同协议书，发出或收到中标通知的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签署日期。

(25) “材料”是指承包商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包括消耗性材料。

(26) “设施”是指一个构成本工程的具备机械、电气、化工或生物功能的某一单项工程或构筑物。

(27) “业主代表”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独立于业主的人员或机构（或由业主通知承包商的，指定代替其行使项目胜任监理职能的人员或机构）。业主代表由业主任命，负责监督工程实施和管理合同。

(28) “保留金”是指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46.1款规定由业主逐次暂扣，并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46.2款支付的合同款项。

(29) “现场”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所指定为现场的区域。

(30) “现场调查报告”是指招标文件中关于施工现场地上和地下状况的描述和解释性文件。

(31) “技术规范”是指合同中包含的本工程的技术规格或规程和由业主代表作出或批准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开工日期”是指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承包商须开始实施本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不一定是现场占用日期。

(33) “分包人”是指与承包商订立了分包合同以实施本合同项下工程中部分工程（包括现场内工程）的人或实体。

(34) “临时工程”是指为永久工程施工或安装所需，并由承包商设计、施工、安装并拆除的工程。

(35) “变更”是指由业主代表发出的修改工程的指令。

(36) “工程”是指**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要求承包商施工、安装并移交给业主的永久工程。

2 合同解释

2.1 标题无解释意义。除另有专门定义外，合同中的文字意义均为中文的通常释义。业主代表须对关于本一般合同条款的质疑予以澄清。

2.2 如果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了分部工程的中间完工日期，则本一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工程、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除全部工程的竣工日期和预计竣工日期外）的相关规定也适用于本工程的任何分部工程。

2.3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按下述优先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特殊合同条款；
- (5) 一般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¹⁰⁴;
- (9) 特殊合同条款中所列的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

3 语言和法律

3.1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为**英文**。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4 业主代表的职权

4.1 业主代表应行使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或暗示的权力。但如果合同条款或业主对业主代表的权力有限制时,业主代表在行使某些特定权力前应征得业主的批准或同意。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业主代表无权解除承包商的任何合同义务。

4.2 业主代表应就承包商对**特殊合同条款**的质疑予以澄清。

4.3 业主代表在采取下列行动前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 (1) 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7 条批准分包本工程任何部分;
- (2) 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37 条对计量合同中的额外费用作出(合格)签证;
- (3) 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26、27、28 和 29 条确定工期延长;以及
- (4) 根据本一般合同条款第 42.3 款和第 38.3 款确定费率或单价。

5 授权

5.1 除非在**特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业主代表可以在通知承包商后,授权调解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代行其部分或全部职权,并且在通知承包商后也可以撤消此类授权。

6 通讯

6.1 合同各方之间涉及合同条款的通讯仅在以书面形式进行时方视为有效,通知只有在送达对方时方视为有效。

7 分包

7.1 承包商可以在业主代表批准后分包工程,但在任何条件下均不得转让合同。分包不改变承包商的义务。

8 其他承包商

8.1 在**特殊合同条款**的其他承包商进度表中给出的日期内,承包商应同其他承包商、公共机构、公用部门和业主协作并共用现场,且承包商应向该进度表中所述各方提供该进度表中所述的设施和服务。业主可以通过业主代表随时修改其他承包商进度表,并将其修改通知承包商。

9 人员和设备

9.1 承包商应雇用其投标文件中所述的关键人员和设备,或业主代表批准的其他人员和设备以实施本工程。关键人员和设备的替换只有在其资历和性能方面相当或优于原投标文件中所提议的关键人员和设备时,并经业主代表批准方可进行。

9.2 如果业主代表说明原因要求承包商将其某一职员或工人调离,承包商应确保此人在七(7)天之内被调离现场,并使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10 业主和承包商的风险

10.1 业主将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由业主承担的风险;承包商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由承包商承担的风险。

11 业主的风险

11.1 自开工日起至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日止，业主的风险为：

（1）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工程、设施、材料及施工机械除外)的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①为工程实施本身或为了工程实施的目的而使用或占用现场，并且此种做法为实施工程所不可避免时，或

②业主或其雇员或与其有合同关系的人员（除承包商外）的疏忽、失职或对合法权益的侵害。

（2）由于业主或业主负责的设计错误，或不可抗力对工程、设施、材料和施工机械造成损害的风险。

11.2 从竣工日起至签发缺陷修复证书之日止，工程、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是业主的风险，但由于下述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除外：

（1）于工程竣工日时既已存在的缺陷；

（2）工程竣工日期之前发生的事故，而该事故本身并非业主的风险；或

（3）竣工日期之后承包商在现场的活动。

12 承包商的风险

12.1 自开工日起至签发缺陷修复证书之日止，人员伤亡以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损失或损害，凡不属于业主风险的均为承包商的风险。

13 保障

13.1 合同各方须保障另一方免于承担因己方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额外费用和对财产损失或损害、对人员造成的伤害和死亡的索赔。

13.2 要求保障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

13.3 承包商应保障业主免于承担其因移动施工现场之外的施工机械或临时工程造成损害而引起的索赔。

14 保险

14.1 承包商应以业主和承包商的共同名义，以适当的数额和免赔额对自开工之日起至缺陷修复期结束之日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施、材料、施工机械、财产（除上述财产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人员伤亡等风险提供保险。为满足本条款要求，承包商应提供下列保险，保险的金额和免赔额应使业主感到满意：

（1）工程和承包商设备保险；

（2）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

（3）承包商雇佣人员保险；以及

（4）**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险种。

14.2 在开工日期十四（14）天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保险单和保险凭证以取得业主代表的批准。所有保险均应以人民币对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提供赔偿。

14.3 如果承包商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保险单和保险凭证，业主可以办理本应由承包商提供的保险，并从对承包商的应付款项中扣回业主所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没有应付款额，则已支付的保险费将成为承包商的到期欠款。

14.4 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改变保险条款。

14.5 合同双方须遵守保险条款。

15 现场资料和合同细节

15.1 承包商被视为已对**特殊合同条款**中所提及的现场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已获得承包商可能得到的任何补充资料。

15.2 承包商应为合同细节保密。在未经业主或业主代表事先书面同意的条件下，承包商不得将合同细节或合同的任何部分在任何交易或技术文件或其它场合公布或披露。如果因履行合同的需要进行公布或披露而产生争议时，应提交业主作出最终裁决。

16 承包商实施工程

16.1 承包商应按技术规范和图纸的要求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和安装。

17 按预定竣工日期完成工程

17.1 承包商应在规定的开工日开始按其提交并经业主代表批准更新过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

18 业主代表的批准

18.1 承包商应将临时工程的图纸和规范提交业主代表审核批准。

18.2 承包商应对临时工程的设计负责。

18.3 业主代表的批准不改变承包商对临时工程的设计所承担的责任。

18.4 承包商应在必要时就其临时工程的设计征得有关第三方的批准。

18.5 承包商为临时工程或永久工程所设计的全部图纸，在使用前应获得业主代表的批准。

19 安全和环境保护

19.1 承包商应对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负责。

19.2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和邻近区域的环境，以避免由于其施工活动或作业所产生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从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害。

20 现场发现

20.1 在工程现场意外发现的具有历史意义或重大价值或其它价值的任何物品均为业主的财产。承包商应将其发现立即通知业主代表，并执行业主代表有关处理这些发现的指示。

21 现场的占用

21.1 业主将向承包商提供现场的各个部分。如果业主未能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提供相应的现场部分，则视为业主延误了与该部分现场相关的施工作业开始。此种延误应视为补偿事件。

22 进入现场

22.1 承包商应允许业主代表和业主代表授权的任何人进入现场和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地点。

23 指示、检查和审计

23.1 承包商应执行业主代表发出的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全部指示。

23.2 承包商应允许或促使其分包商或分包咨询顾问允许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人员检查现场或承包商及其分包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在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时，接受由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人员对此类帐户和记录进行的审计。在此提请承包商注意本一般合同条款第59.1款的规定，除其规定外，禁止或实质上妨碍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行使本条款规定的检查和审计的任何行为，将会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承包商应将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和记录在工程完工后继续保留3年。承包商应提供所需的文件，以证明其不存在欺诈、串通、胁迫或腐败行为，并要求其熟悉本合同的雇员或代理对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就本合同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24 调解员的指定

24.1 调解员应由承包商和业主在业主发出中标通知时共同指定。如果承包商在收到中标通知时不同意指定的调解员，其可要求由**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指派机构在收到其要求后的14天内指定调解员。

24.2 如果调解员辞职或去世，或业主与承包商一致认为调解员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挥作用，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指定新的调解员。如果业主和承包商未能就新调解员的人选在三十（30）天内取得一致意见，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由**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指派机构在接到其要求后的十四（14）天内指定新的调解员。

25 争端的解决程序

25.1 如果承包商认为业主代表作出的决定超出了合同赋予业主代表的权力或所做决定有误，其应在收到业主代表所作决定后的十四（14）天内向调解员提交有关该决定的争端通知。

25.2 调解员应在收到有关争端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25.3 不论调解员所作的决定如何，均须按照**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费率和可报销费用向调解员支付报酬，上述费用应由业主和承包商平均分摊。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在收到调解员书面决定后二十八（28）天内，将该决定提交仲裁裁决。如果任何一方均未在上述二十八（28）天内将争端提交仲裁，则调解员所作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25.4 仲裁应根据**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仲裁机构所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二节 工期管理

26 进度计划

26.1 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承包商应以业主代表认可

的格式向其提交一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供其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描述承包商就实施工程的所有施工作业所作出的总体施工方案、施工安排、施工工序、作业时间和进度计划。在总价合同中，该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的施工作业应与单项工程价单的内容相符。

26.2 对进度计划的更新应在经业主代表批准的基线进度计划的基础上进行。更新的进度计划应表明每项施工作业的实际进度和该进度对剩余工程工期安排的影响，包括任何施工工序的变化。

26.3 在**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间隔周期内，承包商应定期向业主代表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以供其审批。如果承包商未能在该期限内提交更新的进度计划，业主代表可在下一期的支付证书中扣留**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款项。业主代表可在承包商提交该进度计划后的下一期支付证书中停止扣留此款项。在总价合同中，承包商应在接到业主代表的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供更新的单项工程价单。

26.4 业主代表对进度计划或更新的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改变承包商的义务。承包商可随时修改进度计划并再次提交给业主代表。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应反映变更和补偿事件的影响。

27 预计竣工日期的延长

27.1 如果发生了补偿事件或收到了变更指示，承包商在不采取措施加快剩余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无法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工程，而加快进度又会使其增加成本，则业主代表可顺延预计竣工日。

27.2 在承包商就补偿事件或变更的影响提出延期要求，并提交了充分的支持文件后，业主代表应在二十一（21）天内决定是否予以延期和延长的期限。如果承包商对可能出现的延期未曾提前通报或者在处理延误时未予以应有的合作，在确定新的预计竣工日时对承包商因此种失误造成的延误不予考虑。

28 加快进度

28.1 如果业主希望承包商在原定预计竣工日之前完成工程，业主代表应敦促承包商提交其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报价书。如果业主接受了该报价书，预计竣工日须将在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确认后作相应的调整。

28.2 如果业主接受了承包商就加快进度而提交的报价书，该报价将计入合同价，并作为变更处理。

29 业主代表命令延缓

29.1 业主代表可指示承包商延缓已开始工程的任一施工作业或放慢其进度。

30 管理会议

30.1 业主代表或承包商均可要求另一方参加管理会议。管理会议旨在审查剩余工程的进度计划并处理根据“提前通报”程序所提出的问题。

30.2 业主代表应准备管理会议纪要，并将纪要的副本提供给参加会议的各方和业主。业主代表应在会议期间或会后决定合同各方对拟采取行动的责任分工，并以书面形式分发给参加管理会议的各方。

31 提前通报

31.1 对于可能会对工程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或延误工程实施的具体事件或情形，承包商应及早向业主代表进行通报。业主代表可要求承包商对将要发生的事件或情形对合同价和预计竣工日的影响做出评估。承包商应尽快提供这些评估。

31.2 在业主代表制定和考虑让参与工程实施的各方采取措施来避免和减轻上述事件或情形所造成影响的方案时，承包商应予以配合，并执行业主代表据此发出的指示。

第三节 质量管理

32 鉴别缺陷

32.1 业主代表应检查承包商的工作，并将其发现的缺陷通知承包商。业主代表所做的检查不影响承包商的责任。业主代表可指示承包商查找某项缺陷，或对业主代表认为可能有缺陷的任何工程部分进行剥露或试验。

33 试验

33.1 如果业主代表为确定工程某一部位是否存在缺陷而指示承包商进行某项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试验，且试验表明该部位确实存在缺陷，承包商应承担试验和取样的全部费用；如无缺陷存在，该试验按补偿事件处理。

34 对缺陷的修复

34.1 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自竣工日起开始计算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业主代表应就存在的任何缺陷向承包商发出通知。缺陷责任期应延长至完成缺陷修复为止。

34.2 每次有关修复缺陷的通知发出后，承包商应在业主代表所发出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复业主代表所指出的缺陷。

35 未修复的缺陷

35.1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业主代表所发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某项缺陷，业主代表应对修复该缺陷的成本做出估算，该款项将成为承包商对业主的应付款。

第四节 成本管理

36 合同价

36.1 在计量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将由承包商完成的各项工作的标价细目。工程量清单将用于计算合同价款。对承包商的支付将根据其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来计付。

36.2 在总价合同中，单项工程价单应包含承包商为完成工程将进行的工作或程序及标价。该单项工程价单用于监控承包商的施工活动，并作为向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如果到场材料需分别支付，承包商须在单项工程价单中分别列出材料到场计划。

37 合同价的变化

37.1 在计量合同中：

(1)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任一细目的最终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工程量存在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的差异，并且该差异将导致中标合同额产生百分之一(1%)以上的变化，项目监理应对单价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一变化。

(2) 如果工程量的变化导致中标合同额产生百分之十五(15%)以上的变化，项目监理对各项变化造成的单价调整必须取得业主的事先批准。

(3) 承包商应在项目监理要求时对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单价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

37.2 在总价合同中，承包商应根据其进度计划或施工方法的变化对单项工程价单进行相应修改。承包商在对施工计划自行进行此类修改时不得修改其中的价格。

38 变更

38.1 所有变更均须在承包商编制的更新的进度计划中予以反映；在总价合同中则须在承包商编制的单项工程价单中予以反映。

38.2 在项目监理要求时，承包商应就执行变更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报价。项目监理应对该报价进行评估。该报价须在项目监理提出要求后七（7）天内或在项目监理指定的更长的时间段内，且在发出变更指令之前提供。

38.3 如果承包商的报价不合理，项目监理可发出变更指令，并根据其对变更将引起的承包商成本的变化作出的估算修改合同价。

38.4 如果项目监理认为变更工作紧急而来不及报价，为避免造成延误，则此类变更无需报价，但应作为补偿事件处理。

38.5 在提前通报可避免增加费用而承包商未能提前通报时，承包商无权获得额外支付。

38.6 在计量合同中，如果变更工程在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项目，并且，根据项目监理的判断，超过上述一般合同条款第37.1款限额的变更或者变更实施时间不会造成单价的变化，则应使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来计算变更额；如果变更造成了单价发生变化，或其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承包商应以新增单价的形式对相关项目提出报价。

39 现金流预测

39.1 当进度计划或总价合同中的单项工程价单更新后，承包商应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更新的现金流预测。

40 支付证书

40.1 承包商应在每月的第五天前向项目监理提交一份以项目监理接受的格式编制的月报表，载明当月累计完成投资额减去当月累计已签证完成投资额。

40.2 项目监理应核查承包商的月报表，并就应向承包商支付的价款核发支付证书。

40.3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由项目监理决定。

40.4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在计量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已完成的工程量的价款；或
- (2) 在总价合同中，单项工程价单中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的价款。

40.5 已完成工程的价款应包括对变更和补偿事件的计价。

40.6 根据后来掌握的资料，项目监理可在任何一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此前已签证的任何项目或降低其支付比例。

41 支付

41.1 支付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扣还预付款、扣留保留金和扣除应支付给业主的款项。项目监理核发支付证书后，业主将在二十八（28）天内将项目监理在每期支付证书中所签证的金额支付给承包商。如果业主延误支付，将在下期支付时向承包商就延误支付的部分加付延期支付利息。利息从该笔款项应付之日起算至该笔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利率按付款当时商业借款年利率除以365得出的日利率计算。

41.2 如果已经项目监理签证的支付金额在以后的支付证书中有所增加，或由于调解员或仲裁员的决定而增加，业主将按本条的规定就延期支付部分向承包商支付利息。利息按日计算，起算之日为在假设没有争端存在的条件下，所增加部分应予以签证之日。

41.3 除另有说明外，所有支付和扣还、扣留、扣除款项的货币均为**投标货币**。

41.4 业主对承包商未填报费率或单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此类项目的成本视为已包含在合同的其它费率或单价中。

42 补偿事件

42.1 下述情况为补偿事件：

- (1) 业主未能按一般合同条款第21.1款的规定在现场占用日提供相应的现场；
- (2) 因业主修改“其他承包商进度表”而影响本合同承包商的工作；
- (3) 项目监理命令延缓实施或未能按时提供按进度施工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或指示；
- (4) 项目监理指示承包商剥露工程或对工程进行额外的试验，而其后并未发现缺陷；
- (5) 项目监理无理拒绝批准分包合同；

(5)地质条件与颁发中标通知书前能够根据提供给承包商的资料(包括现场调查报告)、公开获得的资料和对现场的直观勘察合理预见的情况存在重大负面差异；

(6) 项目监理指示承包商处理由业主造成的、未能预见到的情况，或进行为了安全或其它原因所要求的额外工作；

(7) 因其他承包商、公共机关、公共机构或业主未能按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和条件工作而造成的承包商工作的延误或成本的增加；

- (8) 延误支付预付款;
- (9) 业主的任何一种风险对承包商的影响;
- (10) 业主代表无理拖延签发竣工证书;

42.2 如果补偿事件造成成本增加或使得工程无法在预计竣工日之前完成,则应增加合同价或顺延预计竣工日。业主代表应决定是否增加合同价和增加的数额,以及是否延长预计竣工日和延长的期限。

42.3 一旦承包商提交了一个补偿事件对其成本预算所产生影响的资料和预测,业主代表应即对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合同价作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认为承包商的成本预算不合理,业主代表应根据自己对此作出的估算调整合同价格。业主代表应认为承包商对补偿事件能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42.4 承包商无权就由于其未能提前通报或未能与业主代表合作而使业主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事件获得补偿。

43 税费

43.1 合同价应包括根据投标截止时间前二十八(28)天前仍有生效的法规所计算的承包商应缴纳的关税、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费。如果自投标截止期前二十八(28)天到最后一份竣工证书发出之日期间有关税费发生了变化,业主代表应调整合同价。该项调整仅限于对承包商应付税额之变化的调整,条件是上述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中,或者并非一般合同条款第45条的结果。

44 货币

44.1 支付货币为**投标货币**。

45 价格调整

45.1 只有在**特殊合同条款**中有所规定时,合同价方可根据投入成本的变化进行调整。如果**特殊合同条款**中有此规定,则应将每份支付证书扣还预付款前的应付款项应用有关调价系数进行调整。下述公式用于计算调价系数:

$$P=A+B\times I_m\div I_o$$

式中: **P**: 合同价的调整系数;

A和**B**: **特殊合同条款**中所确定的系数,分别代表应付合同价中不可调整和可调整的部分;

I_m: 每月末报账时的现行价格指数;

I_o: 开标前二十八(28)天各项投入的价格指数。

45.2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如果现行的价格指数无法获得,则可使用一个业主代表确定的暂定指数,但该指数和已付给承包商的款项应在获得当时的现行指数后根据第45.3

款的规定予以调整。

45.3 如果某一指数值在用于调价计算后发生了变化，则该调价结果应予以修正，并在下一期支付证书中作相应的调整。该指数值应被视为包含了引起成本的增减的所有价格波动。

46 保留金

46.1 按照**特殊合同条款**的规定，业主将从首期支付证书开始，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每一笔款项中扣留一定比例的金额，直到累积额达到**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保留金的限额。

46.2 在业主代表根据一般合同条款第54.1款签发工程完工证书时，应将保留金的一半返还给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过后并经业主代表证明承包商已将缺陷责任期结束前业主代表通知承包商的全部缺陷修复完毕时，将另一半保留金返还给承包商。承包商可以用“见索即付保函”替代保留金。

47 误期赔偿费

47.1 承包商应按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天数，根据**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罚金向业主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总额不得超过**特殊合同条款**中的限额。业主可从向承包商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支付不影响承包商的义务。

47.2 如遇误期赔偿费支付后预计竣工日延期，业主代表应调整下一期支付证书以修正承包商多付之误期赔偿费。同时应自支付误期赔偿费之日起至退回多付部分之日止，按一般合同条款41.1款规定的利率向承包商支付多付误期赔偿费的利息。

48 奖励

48.1 如在预计竣工日前完成工程，承包商将获得根据**特殊合同条款**规定按日历天（减去承包商已获得的加快进度费用的天数）计算的提前完工的奖励。业主代表应确认工程在预计竣工日前完工。

49 预付款

49.1 在承包商按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格式由业主接受的一家银行开具与预付款数额等值的预付款保函后，业主将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应在预付款全部扣还之前保持有效，但其担保额应随投标人偿还的金额而逐渐减少。预付款不计利息。

49.2 承包商应将预付款用于购置实施本合同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进场费用，并向业主代表提交发票或其它证明文件以证明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属实。

49.3 预付款应从给承包商的应付款中，按完成工程量已支付百分比所对应的比例扣

还。在评估所完成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补偿事件、奖励或误期赔偿费时无须考虑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

50 保证金

50.1 履约保函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之日前按**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以无条件银行保函的格式提交给业主。保函应以应付合同款项所使用的货币和比例，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有权为此目的开具保函，且为业主所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截止至签发竣工证书后第二十八（28）天。

51 暂定金

51.1 暂定金指的是包含在合同中的一笔在工程量清单或单项工程价单中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的，且根据业主代表的指示可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的款项。承包商仅有权使用暂定金中由业主代表按本条款确定的有关工程的实施、供货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所对应的款项。业主代表应根据本条款所作的决定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送交业主。

51.2 就每笔暂定金而言，业主代表有权就工程的实施，或货物、材料、设施或服务的提供向承包商发出指示。此时，承包商有权获得根据第38.3款或第42.2款确定之金额的补偿。

51.3 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与暂定金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发票、凭证和帐目或收据，但根据合同的费率或单价而计价的除外。

52 计日工

52.1 承包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计日工费率可用于支付额外工程的费用，但必须有业主代表事前发出的书面指示。

52.2 承包商应使用业主代表批准的表格形式作好所有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工程记录。每份表格均应在相应的工程完成后的两天内由业主代表核准并签字。

52.3 只有业主代表在计日工单上签字后，承包商方可获得对计日工费用的支付。

53 修复费用

53.1 自开工日期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由承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工程或工程所使用材料的损失或损害，应由承包商自费进行修复。

第五节 完成合同

54 竣工

54.1 承包商应提请业主代表签发工程的竣工证书。业主代表在确认工程已经完成时向承包商签发该证书。

55 验收

55.1 业主将在业主代表签发竣工证书后七（7）天内验收现场和工程。

56 结算

56.1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代表提交一份根据合同其应获得的全部款项的详细帐目。如该帐目正确完整，业主代表应在收到帐目后的五十六（56）天内签发缺陷责任证书并核准应付给承包商的最终付款证书。如该帐目不合格，业主代表则应在五十六（56）天内发出一份需修改和补充的明细单。如果承包商再次呈交的最终帐目仍不能令人满意，则由业主代表决定应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并签发支付证书。

57 运行和维修手册

57.1 承包商应在**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前提交竣工图纸或运行和维修手册。

57.2 如果承包商未能在一般合同条款第57.1款的**特殊合同条款**规定的日期前提交有关图纸或手册或未能得到业主代表的批准，业主代表应从应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

58 终止合同

58.1 业主或承包商可在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时终止合同。

58.2 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承包商在当时的进度计划并未表明有停工，且业主代表亦未授权停工的条件下，停止施工达二十八（28）天；
- （2）业主代表指示承包商推迟工程实施进度，且该指示在二十八（28）天内未予撤消。
- （3）业主或承包商破产或清偿，但属机构重组或联合的除外；
- （4）业主代表签发支付证书后八十四（84）天内业主未能向承包商支付该证书项下的金额；
- （5）业主代表通知承包商如不修复某一缺陷将构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商未能在业主代表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该缺陷；
- （6）承包商未能维持要求提供的担保；
- （7）承包商拖延完工，且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最大限额。
- （8）根据业主的判断，如果承包商在竞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一般合同条款第59.1款所规定的腐败或欺诈行为。

58.3 如合同任一方通知业主代表另一方有一般合同条款58.2款所列行为之外的违反合同的行为时，业主代表应决定该行为是否属于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58.4 尽管有上述规定，业主仍可随时终止合同。

58.5 一旦合同终止，承包商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并在合理时间内尽快撤离现场。

59 欺诈和腐败

59.1 如果业主认定承包商在竞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标、胁迫或妨碍行为，可在提前十四（14）天通知承包商后终止合同，并将承包商按一般合同条款第58.5款的规定逐出现场。此时适用一般合同条款第58条有关业主终止合同的规定。

59.2 如果认定承包商的雇员在竞标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欺诈、串标、胁迫行为或阻碍行为，承包商应按一般合同条款第9条的规定开除该雇员。

59.3 有关欺诈和腐败的定义参见**特殊合同条款**。

60 合同终止时的支付

60.1 如果合同是由于承包商严重违约而终止，业主代表应发出一份对已完工程和已订购材料的支付证书，但应扣除至发出该证书之日承包商所收到的预付款和按**特殊合同条款**中规定比例计算的未完工程价款。此后发生的误期赔偿费不再适用。如果应向业主支付的金额超过了应向承包商支付的金额，其差额将成为承包商欠业主的债务。

60.2 如果业主随意终止合同或业主严重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业主代表应就承包商所完成工程和已订购材料的价值、迁移施工机械的合理费用、受雇于本工程人员的遣返费用以及承包商保护工程的费用签发支付证书，但至发出证书之日所支付的预付款应予扣除。

61 财产

61.1 如果因承包商的原因而造成合同终止，则现场的所有材料，承包商拥有的设备、施工机械、临时工程和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均应视为业主的财产。

62 合同解除

62.1 如果因业主和承包商完全无法控制的事件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业主代表应核准该合同解除。收到该证明后，承包商应保证现场安全并尽快停止施工。对于在收到此证明前承包商所完成的工程 and 此后承包商承诺完成的工作，应向承包商支付相应的报酬。

63 停止贷款

63.1 如果国际金融机构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停止向业主提供资金，而该资金的一部分系用于支付承包商的费用，则：

- （1）业主将在接到金融机构中止支付的通知后七（7）天内将此事通知承包商。
- （2）如果承包商在二十八（28）天内未能收到一般合同条款第41.1款规定的款项，承

包商可立即发出限期十四（14）天的终止合同通知。

64 承包商的其他合同义务

参见特殊合同条款

第八章 特殊合同条款¹⁰⁵

第一节 总则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4）项	国际金融机构是：欧洲投资银行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0）项	业主为：黑龙江伟盛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3）项	全部工程的预计竣工日期为：_____（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填入日期）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7）项	业主代表为：待选定。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29）项	现场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详见图纸：如果有，施工时提供的图纸。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32）项	开工时间为：_____（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填入日期）
一般合同条款第 1.1 款（36）项	工程内容：屋面保温防水工程
一般合同条款第 2.2 款	分部完工：无。
一般合同条款第 2.3（9）项	下述文件也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一般合同条款第 5.1 款	业主代表不得将其职责授权他人。
一般合同条款第 8.1 款	其他承包人进度表：不适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14.1 款	其他保险为： (i) 承包人的雇员： 最低保险金额：40 万元人民币。 免赔额：人民币 1000 元。
一般合同条款第 15.1 款	现场资料：不适用。
一般合同条款第 21.1 款	现场提供时间为：合同签署后 7 天内。
一般合同条款第 25.4 款	双方同意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哈尔滨
第二节 工期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1 款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向业主代表提交一份进度计划以供审核。

一般合同条款第 26.3 款	进度计划更新的周期为 7 天。 迟交更新的进度计划应扣留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第三节 质量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34.1 款	缺陷责任期为 5 年。 保修期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 80 号令规定执行并负责赔偿保修期期内由于施工质量问题对用户造成的损失
一般合同条款第 34.2 款	每次缺陷图纸发出后, 承包商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之内 修复缺陷。
第四节 成本管理	
一般合同条款第 45.1 款	本合同 不调价
一般合同条款第 46.1 款	保留金比例: 5% 。
一般合同条款 47.1 款	全部工程的误期赔偿费为: 人民币 3000 元/每天 。最高赔偿额为 最终合同价的 5% 。
一般合同条款第 48.1 款	提前完工的奖励为: 每天 3000。 最高奖励金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1%。
一般合同条款第 49.1 款	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业主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的合同预付款给承包方。
一般合同条款第 50.1 款	履约保函金额为: 合同总价的 2.5%
第五节 完成合同	
一般合同条款第 57.1 款	提交竣工图纸的日期为: 竣工后 10 日 。
一般合同条款第 57.2 款	未按一般合同条款第 58.1 款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应扣留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套 。
一般合同条款第 58.2 款 (5) 款	最长延期完工的时间为: 30 天 。
一般合同条款第 59 条	欧洲投资银行的合同应插入下述条款 59.3 就本条款目的而言: (1) “腐败活动”系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财物来不正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2) “欺诈活动”系指任何行为或隐瞒, 包括歪曲事

	实，任何有意或不计后果的误导，或企图误导一方以获得财物或其他方面的利益或为了逃避一项义务； （3）“串通活动”系指由双方或多方设计的一种为达到不当目的的安排，包括不适当地影响另一方的行为； （4）“施加压力”系指直接地或间接地削弱或伤害、或威胁削弱或伤害任何一方或其财产以不适当地影响该方的行为；； （5）“妨碍行为”系指： （i）故意破坏、伪造、改变或隐瞒调查所需的证据材料或向调查官提供虚假材料严重妨碍欧洲投资银行对被指控的腐败、欺诈、施加压力或串通行为进行调查，或威胁、骚扰或胁迫任何一方使其不得透露与调查相关的所知信息或参与调查；或者 （ii）企图严重妨碍欧洲投资银行进行调查和行使根据以下第五条款所赋予欧洲投资银行的审计权利的行为。
一般合同条款第 64 条	1、承包人要保护好环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协调好与住户及其他施工方的关系，不偷工减料。如有下列行为，须向业主缴纳违约金： （1）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的，按照事故直接损失价值，等额缴纳违约金； （2）屋面垃圾或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影响环境的，每天每处缴纳 500.00 元； （3）施工前要与外墙施工单位进行交接。对施工完的外墙保护不利造成损坏而没有及时修复至原貌的，按照实际修复所需价值等额缴纳违约金； （4）开工前，对屋面现状和顶层住户屋面漏雨情况进行拍摄，并附详细文字说明，报业主备案。影像资料不合格或上报不及时，每次或每天缴纳 10000.00 元。 （5）业主抽检承包人购买的材料时，如检验结果不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材料全部更换成合格材料；已经施工完毕的，要全部拆除；同时，向业主支付与不合格材料款等值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业主造成的误工损失和名誉损失。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材料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因施工造成居民现有设施损坏，必须及时维

	修，因维修不及时或处理不当，引发居民投诉的，要立即处理或据实赔偿，除赔偿金外，承包人必须向业主缴纳与赔偿金等额的违约金。 同一问题出现 2 次投诉的，除据实赔偿外，承包人必须向业主缴纳 2 倍赔偿金数额的违约金。余者类推。 （7）在质量保修期内接到漏水投诉，承包人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直至居民满意。如出现电话关机、拒接，或推诿等，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向业主交纳与维修费等额的违约金。 （8）施工质量不达标，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一问题整改 2 次仍不达标的，除承担费用外，缴纳双倍于该费用的违约金。余者类推。 （9）协调好与住户及其他施工方的关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纠纷的，视具体情况，由业主确定违约金数额。 2、其他约定 （1）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2）工程结束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报告。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此工程，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

注：与“环境”、“劳动和社会问题”有关的贷款条款应包含在特殊合同条款中。

第九章 合同格式

一、中标通知书

日期：_____ ¹⁰⁶

致：_____ ¹⁰⁷

主题：合同授予通知第_____ ¹⁰⁸号

谨通知，贵方于_____ ¹⁰⁹ 为实施_____ ¹¹⁰ 以人民币
_____ ¹¹¹的报价提交的，并根据投标人须知进行折扣和修改的投标已为我方接受。

[选择下列任一陈述：]

请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8 条的规定，在本中标通知书所附的已经我方签署的二份合同协议书原件上签字，并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寄还我方。

请按合同规定，根据招标文件第 4 章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于 28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

[或]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携带根据招标文件第 4 章规定的格式所开具履约保函，
到_____ ¹¹²，签署合同。

[选择下列任一陈述：]

我方接受指派_____ ¹¹³为调解员。

[或]

我方不接受指派_____ ¹¹⁴为调解员，并已将本中标通知书副本提交给指派机构：_____ ¹¹⁵。在此请求指派机构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40.1 款和一般合同条款第 24.1 款重新指派调解员。

授权人签字：_____ ¹¹⁶

签字人名称及职务：_____ ¹¹⁷

机构名称：_____ ¹¹⁸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 ¹¹⁹（以下简称“业主”）作为一方与_____ ¹²⁰（以下简称“承包商”）作为另一方共同签署。

鉴于业主为完成_____ ¹²¹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承包商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及修复缺陷所作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¹²²（以下简称“合同价格”）的投标，业主和承包商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须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阅读和解释。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和完整的报价表
 - （3）补遗文件 [插入补遗文件编号]
 - （4）特殊合同条款
 - （5）一般合同条款
 - （6）技术规范
 - （7）图纸
 - （8）履约保证金

3 本合同优先于其他合同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按照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4 考虑到业主将向承包商付款，承包商特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在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和条件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

5 考虑到承包商将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并修复缺陷，业主在此与承包商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承包商方支付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合同价款或其他应付款项。

双方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协议书，以昭信守。

签名：_____

[业主代表签字]

签名：_____

[承包商代表签字]

二、履约保证金

招标编号和名称: _____¹²³银行名称: _____¹²⁴受益人: _____¹²⁵履约保证函编号: _____¹²⁶

鉴于 _____¹²⁷ (以下称“承包商”) 已与你方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了编号为 _____¹²⁸ 的 _____¹²⁹ 合同, 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承包商提交一份履约保函:

根据承包商的要求, 我方在此保证, 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 说明承包商违背了合同规定后, 我方将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¹³⁰ 的保证金, 我方将不挑剔、不争论, 不需要你方证明或出示你方要求支付上述金额的背景或原因。

本保函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任何要求本保函支付的通知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姓名: _____¹³¹职务: _____¹³²签字: _____¹³³代表: _____¹³⁴ 签字

公章:

日期: _____¹³⁵

三、预付款银行保函¹³⁶招标编号和名称：_____ ¹³⁷受益人：_____ ¹³⁸预付款保证函编号：_____ ¹³⁹

鉴于_____ ¹⁴⁰（以下称“承包商”）已与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 ¹⁴¹的_____ [合同工程简述] 合同，并且鉴于上述合同要求根据预付款保函支付人民币_____ ¹⁴²的预付款：

根据卖方的要求，我方在此保证，在收到你方第一次书面要求，说明承包商将预付款用于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之外的其他目的后，我方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 ¹⁴³的保证金。

本保函的支付条件是，承包商在其帐户_____ ¹⁴⁴上收到了上述预付款。

本保函自承包商收到预付款之日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所有偿付要求须在此日期当日或之前送达我方办公室。

姓名：_____ ¹⁴⁵职务：_____ ¹⁴⁶签字：_____ ¹⁴⁷代表：_____ ¹⁴⁸ 签字

公章：

日期：_____ ¹⁴⁹

¹ 投标邀请函并非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因此，在正式发布招标文件时，不应包括投标邀请函。

² 插入“欧洲投资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中国政府资金的来源。

³ 选择“欧洲投资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名称。

⁴ 插入数字。

⁵ 插入“考虑”或“不考虑”。

⁶ 插入“考虑”或“不考虑”。

⁷ 插入“考虑”或“不考虑”。

⁸ 插入“可以”或“不可以”。

⁹ 插入数字。

¹⁰ 插入数字。

¹¹ 插入数量。

¹² 插入（1）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文件名称，如授权书；（2）在投标文件是由已成立或将要成立的联合体递交时，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或意向协议，

¹³ 插入“可”或“不可”。

¹⁴ 插入用电子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程序描述。

- ¹⁵ 买方应选择适合于本招标程序的标准。本章中的例子或其他文字仅供参考。终稿中应删除用斜体字表示的文字。
- ¹⁶ 只有关键岗位上的人员，如承包商的现场经理、总工程师和其他关键岗位的人员才会在合同谈判时进行讨论。
- ¹⁷ 只有会影响到合同履行的承包商设备才会得以评估以便确保能力保质按时地完成合同。
- ¹⁸ 投标人应按照说明填写本章中的各种表格、文件。不得使用其他格式。业主也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表格、文件。所有的斜体字仅用于指导准备投标文件，最终文本应删去这些斜体字。
- ¹⁹ 投标人应使用印有单位完整名称和地址的信纸编制投标函。
- ²⁰ 插入投标日期。
- ²¹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²² 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 ²³ 如果本投标为替代方案，插入编号。
- ²⁴ 插入业主名称的全称。
- ²⁵ 插入每一份补遗的编号和发布日期。
- ²⁶ 插入关于所提供的每一折扣的细节及其所适用的“工程量清单”或“单项工程价单”中的项目。
- ²⁷ 插入关于折扣使用方法的详细描述。
- ²⁸ 根据特殊合同条款第 45.1 款适用的价格调整。
- ²⁹ 插入“欧洲投资银行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名称。
- ³⁰ 插入“是”或“不是”。
- ³¹ 如果没有支付或也不准备支付，注明“无”。
- ³² 插入“欧洲投资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名称。
- ³³ 插入“欧洲投资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名称。
- ³⁴ 插入签署投标函之人的正楷全名。
- ³⁵ 插入签署投标函之人的法定职务。
- ³⁶ 插入签字人的签字。
- ³⁷ 插入投标人的全称。
- ³⁸ 插入签署投标函的日期。
- ³⁹ 插入业主的名称和地址。
- ⁴⁰ 插入出具投标保函的日期。
- ⁴¹ 插入投标人名称。
- ⁴² 插入投标邀请函编号。
- ⁴³ 插入业主名称。
- ⁴⁴ 插入工程描述。
- ⁴⁵ 插入银行保函出具行名称。
- ⁴⁶ 插入数字。
- ⁴⁷ 插入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名称。
- ⁴⁸ 插入授权代表银行签署银行保函之人员的正楷全名及其本人的签字。
- ⁴⁹ 插入银行公章。
- ⁵⁰ 插入投标日期。
- ⁵¹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⁵²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⁵³ 插入联合体各成员法定名称的全称。
- ⁵⁴ 插入投标人注册国家的名称。

- 55 插入投标人注册的年份。
- 56 插入投标人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 57 插入授权代表的名称。
- 58 插入授权代表的地址。
- 59 插入授权代表的电话/传真号。
- 60 插入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地址。
- 61 插入投标日期。
- 62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63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64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65 插入联合体注册国家的名称。
- 66 插入联合体注册的年份。
- 67 插入联合体在注册国家的法定地址。
- 68 插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称。
- 69 插入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地址。
- 70 插入联合体牵头方的电话/传真号。
- 71 插入联合体牵头方的电子邮件地址。
- 72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73 插入投标日期。
- 74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75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76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77 插入投标日期。
- 78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79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80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81 插入投标日期。
- 82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83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84 插入汉字数字括号内插入阿拉伯数字。
- 85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86 插入投标日期。
- 87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88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89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90 插入投标日期。
- 91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92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93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94 插入投标日期。
- 95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96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97 插入合同总数。

- ⁹⁸ 插入具体合同数。
- ⁹⁹ 插入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⁰⁰ 插入投标日期。
- ¹⁰¹ 插入联合体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⁰² 插入本次招标的编号。
- ¹⁰³ 插入分包商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⁰⁴ 对总价合同，删去工程量清单，换为“单项工程价单”。
- ¹⁰⁵ 除另有说明外，特殊合同条款须由业主在发布招标文件之前填写，并附上业主应提供的计划和报告。
- ¹⁰⁶ 插入签发中标通知书的日期。
- ¹⁰⁷ 插入承包人名称和地址。
- ¹⁰⁸ 插入中标通知书编号。
- ¹⁰⁹ 插入投标文件的日期。
- ¹¹⁰ 插入合同名称及合同号。
- ¹¹¹ 插入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
- ¹¹² 插入签署合同的详细地址。
- ¹¹³ 插入投标人提出的调解员名称。
- ¹¹⁴ 插入投标人提出的调解员名称。
- ¹¹⁵ 插入指派机构名称。
- ¹¹⁶ 插入业主经授权人员的签字。
- ¹¹⁷ 插入业主经授权人员姓名的正楷及职务。
- ¹¹⁸ 插入业主名称的全称并业主的加盖公章。
- ¹¹⁹ 插入业主名称的全称。
- ¹²⁰ 插入承包商名称全称。
- ¹²¹ 插入工程简介。
- ¹²² 插入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格。
- ¹²³ 插入本次招标编号和招标名称。
- ¹²⁴ 插入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名称全称。
- ¹²⁵ 插入买方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²⁶ 插入履约保证函的编号。
- ¹²⁷ 插入承包商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²⁸ 插入合同编号。
- ¹²⁹ 插入工程简述。
- ¹³⁰ 插入数字和文字的金额。
- ¹³¹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全名。
- ¹³²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职务。
- ¹³³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签字。
- ¹³⁴ 插入出具履约保函银行名称的全称。
- ¹³⁵ 插入履约保函的出具日期。
- ¹³⁶ 出具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应按照有关说明出具银行保函并使用印有银行名称的信纸和正式文号。
- ¹³⁷ 插入本招标编号和名称。
- ¹³⁸ 插入买方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³⁹ 插入预付款保函编号。
- ¹⁴⁰ 插入业主法定名称的全称。

- ¹⁴¹ 插入合同编号。
- ¹⁴² 插入预付款金额的数字和文字。
- ¹⁴³ 插入预付款保函金额的数字和文字。
- ¹⁴⁴ 插入卖方银行名称、帐号和地址。
- ¹⁴⁵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全名。
- ¹⁴⁶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职务。
- ¹⁴⁷ 插入签署银行保函人员的签字。
- ¹⁴⁸ 插入出具预付款保函银行名称的全称。
- ¹⁴⁹ 插入预付款保函的出具日期。